

真臘風土記研究

陳正祥



真臘風土記研究

陳正祥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眞臘風土記研究

著者：陳正祥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承印者：鄧鏡波學校
九龍天光道十六號

定價：港幣二十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

序 言

因為歷史悠久和文化優美，中國積累了大量遊記，多數具有地理學的記錄價值。我從小喜歡讀遊記，因此親人們及其友好常把遊記當作生日禮物送給我。還清楚記得十歲生日時，一位丁老伯曾把他喜愛的徐霞客遊記相贈，並題了熱情期望的字句。那年暑假我細心讀完徐霞客遊記，繪製了徐氏的旅行路綫圖，對這個特立獨行的奇人表示無限欽佩。

抗日戰爭時在四川，工作餘暇或躲警報時也常閱讀遊記，並開始作一點註釋。後來匆匆離開重慶，這些稿件連同大批有關四川的地理資料都散失了。一九四七年到台北後，因搜羅台灣地理材料，發現裨海記遊；身處其境，讀起來很親切，認真地加以註釋。從此覺得應用現代地理學的方法，註釋中國著名的遊記，也是一項值得嘗試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以後我常去日本，在各著名大學的圖書館中看到更多中國遊記，包括長春真人西遊記、異域錄、許亢宗行程錄（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法顯傳、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南海寄歸內法傳、來南錄、以及真臘風土記等等。那時因為集中精力編著台灣地誌，閱讀遊記只當作週末消遣；雖然也作了一些摘記和複印工作，但沒有功夫加以註釋。

來香港以後，主要工作是中國研究，但因受到種種限制，計劃無法順利開展，一度又把興趣轉移到遊記方面，連續註釋了好幾篇較長的遊記。其中大唐西域記、法顯傳和真臘風土記因牽涉外國，疑難較多，決心要到實地去觀察。恰巧一九六八年的第二十一屆國際地理學會在印度舉行，我在赴會之前到柬埔寨作了八天考察；大會過後又到印度中南部、巴基斯坦和錫蘭旅行了兩個多月。準備返港後一口氣完成註釋，把第一集的「中國遊記選註」出版。沒想到會發生連串極不愉快的事，情緒受到困擾，只能勉強寫成「真臘風土記研究」一篇，其餘都半途擱置下來。

真臘風土記研究完成後，油印發給研究生作為文化地理一課的講義；原意是提出一種研究的方式，引導學生照樣試作。又把剩餘的幾冊分贈

朋友，請他們批評指正，他們鼓勵我正式印出來。一九七〇年路過京都，看到京都大學研究院地理學部把我這篇文章複印了分發博士班的學生，人各一冊。其後也不斷有人來信索取，包括歐美的一些學者。

柬埔寨的戰爭在繼續中，對古文物的破壞也在繼續中。據報有很多名勝古跡已被戰火損毀。我想起了上次遊歷安哥等地所拍攝的彩色圖片，曾經在地理研究中心舉辦過欣賞會的，重新為朋友們放映了一次，發現有不少已經霉爛，另一部分散失掉了。於是選擇了若干幅，連同論文加以發表。如果實物給毀壞了，影子總算保留下來！

這些圖片使我回憶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在安哥的日子。旱季的天氣，每天陽光明媚，我攜帶文稿和皮尺，到實地進行考察，逐一解決疑難。還坐船循暹粒河進入大湖，並登上河口湖邊的獅山之巔。我發覺今日柬埔寨在許多方面，包括工藝和語言，和真臘風土記所描寫的依然很相似。令人懷疑吉蔑文化何以會如此這般的長期停頓不前？

我也看到法國人在幫助安哥廢墟的清埋和重建，並參觀了主持此項工作的 **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這個研究機構創辦於一八九八年，但真正的重建工作到一九三三年才開始，一九四〇年因日本人侵入而停頓。從一八六三年法國淪柬埔寨為「保護國」，到一九五四年法國軍隊被趕出，法國人掠奪柬埔寨的經濟資源和古文物，肯定遠比所給予柬埔寨的東西為多！法國有不少學者，利用了中國的史料，包括真臘風土記，作出頗有成績的研究；其中好幾個是父子相承，終生以安哥為研究的主要對象。但他們的研究工作，對於中國有關史料的脫漏和訛誤，却不能起多大的彌補作用。

本書在正式出版過程中，承蒙友好嚴耕望教授閱讀原稿，提示不少寶貴的意見。大學出版部的同人，特別是賴恬昌和鄧義持兩位先生，也幫了許多忙，都很使我感激。

一九七五年一月於中文大學第四苑

目 次

序 言	i
一、真臘風土記的價值	1
二、古代扶南與中國的接觸	9
三、隋書與唐書關於真臘的記載	19
四、安哥時代	25
五、元兵的征討與周達觀的南行	33
六、真臘風土記的原文及註釋	39
七、餘 論	67
圖 片	71
地 圖	99

一、真臘風土記的價值

風土記是中國古代地理學著述的一部分，經久積累，為數可觀，而且兼及外國。可惜多數的風土記，尤其是較早的，都已散佚或殘缺了。在現存的風土記中，就歷史地理和文化地理的價值說，真臘風土記是最好者之一。

真臘風土記是元代初年周達觀的作品，他就親身經歷，記錄了今日柬埔寨地區當時的都城、王室和風土人情。全文約八千五百字，分為四十一節：總叙、城郭、宮室、服飾、官屬、三教、人物、產婦、室女、奴婢、語言、野人、文字、正朔時序、爭訟、病癩、死亡、耕種、山川、出產、貿易、欲得唐貨、草木、飛鳥、走獸、蔬菜、魚龍、醞釀、鹽醋醬麵、蠶桑、器用、車輜、舟楫、屬郡、村落、取贍、異事、澡浴、流寓、軍馬、國主出入。內容包括甚廣，文字頗為簡練。其中總叙、城郭、服飾、語言、野人、正朔時序、死亡、耕種、山川、出產、貿易、走獸、魚龍、蠶桑、器用、舟楫、澡浴、流寓等十八節，都富有地理學的記錄價值。

試以第十八節耕種為例：「大抵一歲中，可三四番收種；蓋四時常如五六月天，且不識霜雪故也。其地半年有雨，半年絕無。自四月至九月，每日下雨；午後方下。淡水洋中水痕高可七八丈，巨樹盡沒，僅留一杪耳。人家濱水而居者，皆移入山後。十月至三月，點雨絕無，洋中僅可通小舟，深處不過三五尺，人家又復移下。耕種者指至何時稻熟，是時水可滄至何處，隨其地而播種之。耕不用牛，耒耜鎌鋤之器，雖稍相類，而制自不同。又有一等野田，不種常禾；水高至一丈，而稻亦與之俱高，想別一種也。……」

短短一百八十二個字，寫出了柬埔寨的許多重要地理事實；包括氣候、水文、土地利用、耕種收穫、節季移住以及浮稻 **floating rice** 的特殊生長情況。首先指出其地氣候四時如夏，絕無霜雪，故一年可以收穫

三四次。查安哥¹ 附近暹粒 (Siem Reap) 的測候記錄，全年最涼的十二月，平均氣溫高達攝氏二十四度，和香港的十月平均溫度相似。柬埔寨的降雨主要靠西南季風，雨季開始於五月，到十月底結束；降熱雷雨的時間，多數在午後天氣最悶熱之際。從十一月到翌年四月，雨水稀少；在這半年之中，暹粒的雨量僅約二百毫米，祇佔全年總雨量百分之十四；而十二月、一月和二月的平均雨量，合計僅二十七毫米，更不及全年雨量百分之二。風土記所採用的是陰曆，比陽曆約遲一個月；把這一段文字和下邊表中所列的測候記錄比較，可說完全符合。

表 1. 暹粒 (Siem Reap) 的月平均氣溫和雨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氣溫 (C°)	24.7	26.4	28.2	28.7	28.1	27.5	27.1
雨量 (m.m.)	3	11	27	62	140	175	202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27.2	26.6	26.5	25.7	23.9	26.7	
	207	267	243	83	13	1433	

淡水洋是指洞里薩湖 (Tonle Sap)，亦稱金邊湖，因面積廣大，土人稱之為洋；歐洲人通稱為大湖，法文作 **Grand Lac**。在低水位時，該湖從西北到東南長達一百一十五公里，最大寬度三十七公里，面積三千零八十方公里，水深一至三米，為湄公河下游的天然蓄水庫，其原始功能有似洞庭湖及鄱陽湖之於長江。每年在七至十一月間為漲水期，湄公河的洪水倒流入湖，面積增加達十萬方公里，水深增為十至十四米，沿湖的森林及農田盡為淹沒。十一月以後湄公河水落，湖水轉向外流，水位逐漸降低，在枯水期間，大部分的水深不滿一米，祇能通行小木船。在特殊的年份，最高和最低水位可能相差更大。我從金邊 (Phnom Penh) 去安哥是十一月二十六日，當小飛機將到安哥機場時，在湖邊看到無數綠色的小點，就是那些還泡在水中的樹木的杪頭。

大湖漲水時，住在湖邊的居民須向後退；視地勢的不同，多數要搬

¹安哥亦作吳哥，是 **Angkor** 或 **Nokor** 的譯音，原皆為王城或都城之意，由梵文 **nagara** 轉變而來。暹粒則為華僑給 **Siem Reap** 所取的譯名。

遷一段頗大的距離。在Siem Reap河河口附近，有一平地拔起的小孤山，²名爲 Krom 山；湖水漲得高時，直淹山脚；山後面數公里處，才是安全地帶。上文所謂「皆移入山後」，便指此而言。湖水下退時，湖邊居民爲生活方便，尤其是漁民，便再跟着水退而下移，形成季節性的移居。現在的情形還是如此。

農民所耕種的作物，最主要的一向是水稻，雨季開始後播種，旱季將臨時收割。但這一帶地勢平坦，湖水有定期泛濫；在稻作生長期間，稻田不可爲洪水淹沒，故農民必須選擇平均洪水綫以上的土地來耕種。那時安哥一帶，已知利用水塘灌溉，使土地在旱季亦可利用，一年才有三數回收穫；但接近湖邊的灌溉耕地，其分佈也限於洪水綫以上。惟一不受此項限制的，便是「不種常禾」的野田。這種「非常禾」便是浮稻，³生長迅速，湖水逐漸升高，它也跟着長高，禾頭總能露出水面，最高可至五米；但如果洪水暴漲，浮稻也是要淹死的。

在周達觀到來埔寨之前，浮稻早已在這一帶土生土長的了，但偏偏有些歐洲人所寫的書，或說浮稻是十九世紀某年代傳入東南亞的，或說是某洋人育種專家特別爲這些貧苦可憐農民培植成的。假設真是因爲讀書太少而糊塗，倒還可以原諒；但若是存心偽造欺騙，那就罪無可恕了。

關於方向和數字，真臘風土記的記載也很準確。我在安哥實地觀察三天半，隨身攜帶我這篇文稿，就疑難各點繪成遊覽路綫，親自逐一去

² Phnom Krom 的最高點爲一百三十七米，在暹粒市之南偏西九公里，福建同安幫的華僑稱之爲獅山，潮州人稱之爲豬山。從陸地某一角度看，有一點像獅子，但在湖上遠眺，倒頗似一頭臥豬。此山爲大湖航行重要的指標，頂上有 Yasovarman 一世（889-900）所建神殿的廢墟。

³ 浮稻是水稻(*oryza sativa*)的一種，又名深水稻(deep-water rice)，生長的環境比較特殊，栽培於洪水定期泛濫地區，水深經常達兩米，有時水深可達四至五米，而且保持一個頗長的時期。生長期介乎五月到翌年一月之間，其長短和水深有相對關係。在水深二至三米處，要六個月才成熟；水深三至四米者七個月成熟；水深超過四米則要八個月成熟。故浮稻也分早晚二種，而以晚熟種爲普遍。在漲水期間，浮稻植株一天最快可長二十厘米；但洪水上漲太快，浮稻也無法適應。目前柬埔寨約有稻田一百七十二萬公頃，其中浮稻佔二十三萬公頃，多分佈於 Battambang（七萬二千公頃），Kompong Thom（四萬二千公頃），Prey Veng（三萬七千公頃）等州。浮稻是直接播種的（其他各稻種皆採秧田移植法），單位面積產量雖不低，但品質較劣。

找尋答案；結果發現在距離方面偶有出入外，其他幾乎完全和廢墟的實在情況符合。例如城郭節說：「州城周圍可二十里，有五門，門各兩重。惟東向開二門，餘向皆一門。城之外巨濠，濠之外皆通衢大橋；橋之兩旁共有石神五十四枚，如石將軍之狀，甚巨而瘳。」城的周圍我事先在地圖上量過，約十二公里，和二十華里相差不多。五個城門一一走過，城濠寬約一百米，多屬雜草叢生，我都拍了些照片；惟獨忘掉點數一下橋旁石神。所以從巴戎(Bayon)回來，到城門邊時請開車的朋友把車速放慢，讓我在車裏數一下石神的數目，結果一邊只得二十五個，相差兩個。於是停車步行循右邊數過去，再從左邊數回來，果然兩旁的石神共為五十四個。

我對這部風土記的內容，在第六節還有詳細的分析和註解。現在要先說明一下周達觀南遊的時代背景以及他的行程經過。

蒙古人滅亡南宋後，曾討伐占城和安南，且有一小隊從占城侵入真臘；但因受地形和氣候的阻礙，沒有完全達到目的。於是改用威脅外交的方式，派遣使節團去說服，要近鄰各小國自動進貢內附。周達觀是被派到真臘去的使節團成員之一，但關於他個人的資料很少，在元史裏找不到他的名字。我們只曉得他是溫州永嘉人，字草庭，生卒年月不詳。溫州在當時為中國主要的對外貿易港口之一，元史卷十七：「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云：杭州、上海、澉浦、溫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唯泉州物貨三十取一，餘皆十五取一；乞以泉州為定制，從之。」周達觀可能是曾經到過南洋的有學識的商人，或是派駐溫州管理對外貿易的官員；熟識真臘情況，甚至通其語言，使節團才邀他隨行的。

周達觀一行於元貞二年二月（公曆1296年3月）離寧波，同月二十日（3月24日）從溫州港口放洋，三月十五日（4月18日）到達占城。這一段航程，順着東北季風，只走了二十六天。以後因為逆風⁴和航行內河水道，又值淺水期，故延至七月（陽曆8月）才到達當時真臘的國都安哥。使節團在安哥停留約一年，並非交涉或談判拖了時間，而是氣候和水文對於交通的限制；必須等到第二年大湖水漲，海上有西南季風才能回航。他們在大德元年六月（1297年7月）起程，八月十二日（8月

⁴此一地區的風向，大致是六月到九月吹西南季風，十一月到四月吹東北季風。周達觀從占城繼續向西南航行，可能已是四月底，無風可以利用；也可能已轉西南風，那就成為逆風了。

30日)抵達寧波,路上也只走了一個多月。但往返全程為時一年半。周達觀回國後不久,大致就寫成了風土記。四庫全書提要:「……然元史不立真臘傳,得此而本末詳具,猶可以補其佚闕,是固宜存備參訂作職方之外紀者矣。達觀作是書成,以示吾邱衍,衍為題詩,推挹備至,見衍所作竹素山房詩集中,蓋衍亦服其敘述之工云。」⁵

四庫全書提要所指的補其佚闕,是指補元史的缺。其實元史的不立真臘傳,是修史時真臘已經衰敗,大部分國土為暹羅及占城分割,幾已不成國家。當周達觀到真臘時,真臘的名稱雖還存在,國都安哥仍頗具規模,但國勢已開始沒落;境土被侵,西北邊成立了暹國,西南部為羅斛國。到了元朝末年,暹國投降于羅斛,合稱為暹羅國。⁶ 所以當周達觀寫風土記時選用真臘的名稱,到元末時似乎只有暹羅而不再有真臘。即使真臘尚存,也不再重要。故元史和新元史的外國傳,都沒有真臘,⁷ 而有暹國、暹羅和占城。

所以就中國說,真臘風土記祇是一部優秀的遊記,替友邦的古都及其風俗人情留下了好記錄。因為它好,故有頗多版本,⁸ 却從來沒有人作過評註。但就今日的柬埔寨說,情形便不相同,一則氣候暖濕,文物

⁵ 敕修浙江通志卷二四一經籍四據萬曆溫州府志有周達觀撰真臘紀聞以及據讀書敏求記著錄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一卷;此二者很可能是同書異名,而前者的“真臘”顯然為真臘之誤。津逮祕書所收的誠齋雜記,其中有兩條和真臘風土記所述相似,文前有周達觀所寫序,文筆似較風土記為佳。

⁶ 暹國和羅斛原先皆為安哥王朝的屬郡,當 Jayavarman 七世死後,皆脫離吉蔑王國自立,而且皆反擊安哥王朝。暹國發祥於湄南河中游,以 Sukhoday 為都城。羅斛發祥於湄南河下游,先以 Lop Buri 為中心,後在稍南之 Ayudhya 建都;1354年北伐 Sukhodaya,暹人投降,于是合併為暹羅國。惟 Bishnuloka 的總督,仍由暹人擔任。

⁷ 元史對地名、國名的引用甚為混亂。伯希和 (Pelliot) 認為真臘終元之世未曾入貢中國,那是完全錯誤的;或許他沒有細讀元史,因為元史世祖本紀就有:「二十二年九月丙子,真臘占城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鱷魚皮諸物。」或許他根本不知道真臘國名中斷的事實。又元史地理志安南郡縣附錄,曾有如下的記載:「布政府路,本日南郡象林縣,東濱海,西際真臘,南接扶南,北連九德。東漢末區連殺象林令,自立國稱林邑。唐時有環王者徙國于古,曰古城,今布政乃林邑故地。」此處不但古今地名混用,而且將占城誤為古城。

易於腐朽，二則因為戰亂頻仍，境土變遷不定，除了出土的碑文外，文字記載絕少，歷史是不完整的。真臘風土記不但是該國最好的古地理，而且還可以彌補其正史的殘缺。周達觀的名字，在柬埔寨遠比在中國響亮。這一次我為解決該書的若干疑難，趁出席國際地理學會之便，到該國遊覽了一週，發覺每一個受過較佳教育的柬埔寨人，幾乎都知道周達觀其人其事。有關柬埔寨，尤其是關於安哥的重要歐洲文著作，似乎沒有一種不提到周達觀的。公私出版的導遊手冊，或多或少總得引用真臘風土記的片段。⁹

真臘風土記最受重視的一部分，是對柬埔寨故都安哥的描寫。安哥歷經暹羅的侵擾而被迫放棄後，不久淪為廢墟，終被森林所淹沒。十九

⁸ 已知的現存真臘風土記版本，計有(一)古今逸史本，(二)明李栻歷代小史本，(三)明古今說海本（有1821年重刊本），(四)古今圖書集成本，(五)重編百川學海本，以及(六)說郭本。按說郭為十四世紀陶宗儀所輯，1647年有陶璵的重輯本。所有這些版本，都是比較遲出的，對原文的重建沒有多大裨益，而祇有脫落程度的不同。明版的百川學海本，脫落很多，「語言」節即漏了一大段，計二百四十一字；而且把「野人」節漏得只剩最後一句。每一版本，都作了些文字方面的修飾工作，但有時為求文字的通暢美觀，反把意思改錯了。例如古今逸史本「國宮及官舍府第皆面東……橋柱甚巨，皆雕畫佛形，屋頭壯觀。」說郭本則作「國宮及官舍府第皆面東……，樑柱甚巨，皆雕畫佛形，屋頗壯觀。」這是改好了。但同節的「其下為象形」一句，古今逸史本保留原狀，而說郭本錯改為「其下為像形」。在「室女」節，古今逸史本有「至有一百擔者，直中國白金二三百兩之物」，說郭本則作「至有一百擔者，該直中國二三百兩銀子之物」。「貿易」節一開頭，古今逸史本作「國人交易」，而說郭本則作「國中賣買」。一般地說，古今逸史本比較保守，和多數版本相似；說郭本則改動較多。在若干處，說郭本又較其他本為詳。例如器用節，說郭本「……飲酒則用鑷器，可盛三四盞許，其名曰恰；盛酒則用鑷注子。」而古今逸史等本，則僅作「……飲酒則用鑷注子」。「語言」節說郭本「呼舅為吃賴，姑夫、姊夫、姨夫、妹夫亦呼為吃賴。」而古今逸史本等則作「呼舅為吃賴，姑夫亦呼為孛賴。」可能因為古今逸史本的校注者比較保守，所以竟把與中國情形不符的刪掉了。

⁹ 例如我手邊的一冊由該國旅遊局發行的 Cambodia，就有兩片段：Chou also described the wealth of fish in the Tonle Sap, where shrimp which weighed a pound or more ... "There are crocodiles" he wrote "as large as boats, which have four feet and are exactly like a dragon, but have no horns; their belly is very delicious.（摘譯自原書魚龍節）。

世紀初年真臘風土記被譯成法文時，無人相信這個古都依然存在。¹⁰ 就因為有這部書，當時統治柬埔寨的法國人，才起尋找此一廢墟的念頭，照着書中所述的方位去探勘。1850年時，傳教士 Charles Bouillevaux 看到過廢墟的一角；1863年博物學家 Henri Mouhot 漫遊安哥，翌年發表了遊記，於是引起歐洲人的注意和好奇。¹¹ 這和玄奘大唐西域記的指點英國人和印度人，使他們成功發掘 Nalanda 廢墟的事實極為相似。十數年前，我從書本上獲悉這些事情；一九六八年底，親眼看到了這兩個著名的廢墟，曾使我有過感慨：我欽佩祖國古代遊歷家一貫的實事求是的精神，歎息這一代遊離「知識份子」普遍的懵懂和低能。

¹⁰ 此一譯本出版於1819年，譯者為 Rémusat。見 Abel Rémusat: *Description du royaume du Cambodge par un voyageur chinois ... Nouvelles Annales des Voyages*, Paris, Gide, juillet, 1819, tome III: pp. 5-98.

¹¹ 就因為和柬埔寨有密切關係，故有不少法國學者對真臘風土記下過功夫，包括翻譯、註釋和考證等等。其中以 P. Pelliot, G. Coedès, E. Aymonier 及 B.P. Groslier 諸氏最為著名。而伯希和在二十世紀之初便著有真臘風土記箋註 (*Tcheou Ta-kouan et ses Mémoires sur les coutumes du Cambodge*)，載於1902年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第二卷123-177頁，譯文見馮承鈞編譯史地叢考續編；但有很多錯誤，並夾雜一些偏見。1951年在巴黎出版的最後修訂本 *Oeuvres Posthumes de Paul Pelliot, III, Mémoires sur les coutumes du Cambodge de Tcheou Ta-kouan, Librairie d'Amérique et d'Orient* 雖然作了不少修正，但主要只是改正他本身因中文程度不夠所招致的錯誤。Coedès 氏的 *Inscriptions du Cambodge*; Groslier 氏的 *Angkor, hommes et pierres* 諸書，說的多是柬埔寨和安哥，對真臘風土記本身疑難的解決也沒有多大貢獻。此外尚有 Coedès 所著的真臘風土記補註的短文，原載河內遠東法國學院 *Bulletin* 第十八卷九分第 4 - 9 頁，譯文見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

二、古代扶南與中國的接觸

目前中外學者多把扶南視為柬埔寨的前身，這是頗成問題的。就考古學上所得到的證據說，絕大多數的扶南文化遺址皆分佈于湄公河三角洲，而並非在今天的柬埔寨境內（參閱地圖2）。扶南早期的都城 **Ba Phnom** 和最後的都城 **Angkor Borei**，都在湄公河三角洲的頂點。後起的真臘，統治地區有時頗廣，有時却很小，也不和柬埔寨的國境符合；其文化遺址多見於湄公河下游。就現有的資料說，它們各個時期的國界以及和鄰國間的相對位置，仍難肯定。只有安哥時代的文化遺址，大多數分佈于柬埔寨境內，並且很集中在大湖以北地區。它們的發展，似乎從沿海逐漸轉向內陸。但扶南、真臘和安哥三時期歷史的連貫性和文化的相似性，却無可置疑。真臘風土記所指的王城，肯定的就是 **Angkor Thom**；¹² 周達觀所見的風土人情，也正指的是大湖西北岸的安哥地區。如果要徹底明瞭真臘文化的承先啓後以及風土記所描寫的內容，似乎應將湄公河下游地帶的歷史發展首先作一說明。

柬埔寨的上古史只限於傳說，而這些傳說或神話，也依賴中國史書的記載而流傳下來。其中最具體的一個傳說，是扶南的女王柳葉，因抵擋不住南方來的一個入侵者混滇，¹³ 結果嫁給了他，生了七個兒子，分封各地。梁書卷五十四就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廣十里，西北流，東入於海。其

¹² **Angkor Thom** 等於 **Angkor the Great**, **Angkor** 為王城的意思，故 **Angkor Thom** 就是大王城。

¹³ 混滇亦作混填，很可能就是 **Kaundinya** 的譯音。**Kaundinya** 為印度西北部一個著名家族的姓氏。這個入侵而奪取王位的混填，在位時間估計為公元400—420年，也就是中國東晉的末年。

國輪廣三千餘里，土地洿下而平博，氣候風俗大較與林邑同。出金、銀、銅、錫、沉香、象牙、孔翠、五色鸚鵡……扶南國俗本裸體，文身被髮，不制衣裳。以女人爲王，號曰柳葉，年少壯健，有似男子。其南有徼國，有事鬼神者字混填，夢神賜之弓，乘賈人舶入海；混填晨起即詣廟，於神樹下得弓，便依夢乘船入海，遂入扶南外邑。柳葉人衆見舶至，欲取之，混填即張弓射其舶，穿度一面，矢及侍者，柳葉大懼，舉衆降混填。混填乃教柳葉穿布貫頭，形不復露，遂治其國，納柳葉爲妻，生子分王七邑。……」

在中國和印度之間，隔着橫斷山脈，而扶南正在橫斷山脈的尾閭。不論在交通位置上或文化接觸上，扶南的位置都很重要；對內有湄公河伸入內地，上游就是中國的瀾滄江。在海洋交通上，是太平洋和印度洋最近的交點，也就成爲中國和印度文物在東邊的一個接觸點。印度在公元第一世紀時，由於內部政治和宗教的壓迫，或因人口的膨脹和貿易供應上的需要，¹⁴ 曾大事向外擴張。約略同時，印度對阿拉伯和地中海的貿易已頗發達，爲尋求東方的特產供應西方，印度的航海者和商人，不斷地向東方謀發展，建立商站並殖民，傳播印度宗教和文化，包括梵文 (Sanskrit)；由點而面，分佈甚廣，有時也侵奪當地土著的政權。我認爲上述梁書所載的故事，便是印度人侵略扶南。

幾乎同時，或許更早一點，中國的勢力已循安南山脈 (Annamite Chain) 東側南下；越南中北部沿海在秦漢之世便歸屬中國版圖，¹⁵ 而且南中國海的交通亦已開發。於是中國的向南擴充和印度的向東發展，很自然的在中南半島南部地區碰頭了。安南山脈是中國和印度影響力的分界，也

¹⁴當時印度商人所尋求的商品，包括黃金、寶石、香料、樹膠、藥材、檀香、肉桂以及樟腦等，用以和地中海沿岸各國交易，可獲得鉅利。根據記載，那時候大的商船可搭旅客六百人。在扶南的文化遺址，如她石 (Rachgia) 北邊 Go-oo 等地所發現的古物，包括錢幣、寶石、金印章和凹刻玉石，帶有若干受東羅馬帝國和中國影響的痕跡，表示已有商業往來或至少是間接的往來。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大秦條：「桓帝延熹九年 (166)，大秦王安敦 (Anton) 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扶南當時在商業交通的位置上很重要，不論陸路經緬甸、暹羅東來，水路經麻拉甲海峽或克拉 (Kra) 地峽轉運，扶南皆爲一焦點。又接近 Cambodia 及 Cardamum 山地，盛產香料也可能出產沙金；而香料幾乎成爲東方的專利商品。梁任昉述異記 (龍威秘書本) 卷下有云：「漢雍仲子進南海香物，拜爲涪陽尉，時謂之香尉。」

是漢文和梵文的分界；直到十九世紀，仍阻擋着安南人的南下。

中國人對於越南南端及其以西鄰接地區，也就是湄公河下游和三角洲，在漢代已有相當認識。後漢書卷八十六南蠻西南夷列傳：「肅宗元和元年（84），日南徼外蠻夷究不事人邑豪獻生犀、白雉。」此處的究不事便是柬埔寨（**Kampuchea** 即 **Cambodia**）的另一音譯，可能是中國正史中有關柬埔寨的最早記載。明代萬曆（1573 - 1620）年間正式譯稱柬埔寨。漢代中國領土最向南突出的日南郡，在今日越南的順化以南，很接近扶南。東漢末葉日南郡南部象林縣反抗漢朝而建立起來的林邑國，可能曾得到扶南的支援。因為林邑的獨立建國，可作為中國與扶南之間的緩衝地帶。當時漢朝的聲威，無疑已及於扶南。

三國鼎立之際，吳國因為地理毗連，遂得領有交州，包括今日越南的中北部。當時的吳國，北方受到曹魏的壓迫，必須努力向南方發展。建安十五年（210），孫權任命步騭為交州刺史；翌年步騭抵任，交州開始正式屬吳。建安二十五年（220），呂岱繼步騭為交州刺史，因平叛亂有功，升為安南將軍。安南一名的出現，似乎以此為最早。稍後呂岱派遣使節南宣國化，招撫交州以南諸國；於是林邑、扶南、堂明等小國都遣使入貢了。三國志吳志卷十五呂岱傳：「……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真，斬獲以萬計。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國各遣使奉貢，權嘉其功，進拜鎮南將軍。黃龍三年（231），以南土清定，召岱還屯長沙漚口。」

三世紀上半期朱應和康泰的南宣國化，那是肯定的，並且是孫權在位時派遣的。但到底在那一年去？派了一次或兩次？由孫權直接派遣或由呂岱任交州刺史時就近派遣？因無明確記載，尚難作定論。從上引的呂岱傳推斷，似乎是呂岱派遣的，其出使時間應在230年之前。但就遣使的規模和時間的配合上（如果只出使一次），又似乎為孫權所直接派遣。梁書卷五十四海南諸國叙：「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另一方面，當朱應和康泰未到扶南前，扶南王已派人出使印度，訪問天竺茂論王（**Murunda**）於曲女城（**Kanyakoubdja**，即今之 **Kanauj**）。茂論王曾遣使報聘，那時朱應和康泰已在扶南，於是互相會面了。梁書卷五

¹⁵這一帶在漢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已置刺史，稱交趾刺史部，建安八年（203）才改稱交州。

十四中天竺傳：「漢和帝時，天竺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遂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魏、晉世，絕不復通。唯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視人蘇物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即呼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遺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云佛道所興國也。人民敦龐，土地饒沃。其王號茂論。」

當天竺所遣使節和蘇物等回到扶南時，篡位自立的范旃(225-243)已為前王之子所殺，但後來王位又落到范旃的大將范尋(243-287)手裏。故當康泰和朱應在扶南時，扶南的國王是范尋。¹⁶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女著貫頭。康、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縵也。大家乃截綿為之，貧者乃用布。」

這是中國使節曾到扶南的已知最早記錄，同時知道中國使節的言論已能影響他們的生活習慣。朱應和康泰二人回國後，皆有所撰述。朱應撰扶南異物志；康泰撰扶南記、扶南土俗和吳時外國傳等，為中國有關中南半島南部史地的最早著述。但可惜早已亡佚，僅留殘文散見於有關

¹⁶這裡有一些矛盾需要史學家去尋求解決。三國志吳志記赤烏六年(243)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如記載沒有錯誤，則直到243年，扶南王范旃還在位，和朱應康泰談話的既是范尋，則他們的出使必在243年以後。但呂岱傳又明白地說呂岱之派遣從事南宣國化，使扶南等國奉貢，係在231年呂岱被召還內地之前。因此可能的解釋是：(1)朱應和康泰的出使扶南不止一次，第一次為呂岱就近派遣，碰到天竺的使節，其時范旃尚在位，曾遣使入吳報聘。這就是赤烏六年的事。但當聘吳的使節派出去之後，范旃即被前王之子所殺。(2)於是孫權再派朱應、康泰出使扶南，因當時吳國亟須發展海外貿易，陸路已被曹魏所阻，而扶南在海洋交通的位置重要；使節團的規模較大，所到的地方也較多。但這次使節團到達時，范旃已死，在位的國王為范尋，時間應在245年左右。梁書卷五十四諸夷扶南：「曼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鄰國，曼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曼姊子旃，時為二千人將，因篡曼自立，遣人詐金生而殺之。曼死時，有乳下兒名長，在民間，至年二十，乃結國中壯士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

的著述中。¹⁷ 三國志吳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和陳書，都提到扶南，而且多數引用了康泰和朱應的著作；其中梁書對於扶南，記載得最爲詳細明確。¹⁸

另一有關扶南的傳說，見於當地出土碑文，說是有一個名叫混滇 **Kaundinya** 的英雄，曾接受婆羅門¹⁹給他的標槍，教他到東方去攻擊，並在槍頭落地處建立新城。他遵照指示作了，建造了扶南的都城。他和當地蛇王的女兒 **Soma** 結婚；蛇王吸乾了沼澤的水，使他女婿的領土大

¹⁷ 朱應字建安，其所撰扶南異物志，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都有著錄；但南史卷十九劉杳傳作朱建安扶南以南記，可能是同書異名。康泰的著作，殘文保存較多，因久經輾轉引用，原來的名稱也不易確定。水經注卷一作康泰扶南傳，卷三六作康泰扶南記。藝文類聚作吳時外國志、扶南記，說郛卷六十引作扶南土俗，通典卷一八八作扶南土俗傳，史記正義卷一二三引作康泰外國傳或康氏外國傳；太平御覽所引尤多，或作康泰扶南土俗、扶南土俗傳，或作吳時外國傳、吳時外國志、外國傳、或作交州以南外國傳等等。水經注卷三六引康泰扶南記：「從林邑至日南盧容浦口，可二百餘里；從口南發往扶南諸國，常從此口出也。」藝文類聚卷九五引吳時外國傳：「扶南王盤況，少而雄桀，聞山林有大象，生捕取之，教習乘騎，諸國皆伏之。」太平御覽卷七六九引吳時外國傳：「扶南國伐木作舡，長者十二尋，廣六尺，頭尾似魚，皆以鉄鑷露裝。大者載百人，人有長短橈及篙各一；從頭至尾，約有五十至四十餘人，隨舡大小。立則用長橈，坐則用短橈；水淺乃用篙，皆撐上，應聲如一。」又同書卷七八六引外國傳：「扶南國人最大居舍，雕文刻鏤，好布施，多禽獸。王好獵，皆乘象，一去月餘日。」又同書卷七八七引扶南土俗：「扶南之西南有林陽國，去扶南七千里，土地奉佛，有數千沙門，持戒六，齋日魚肉不得入國。一日再市，朝市諸雜米、甘菓，暮中但貨香花。」

¹⁸ 正史中有關扶南的記載，最早見於三國志吳志。晉書開始有扶南傳，該書卷九七扶南傳：「扶南去林邑三千餘里，在海大灣中。」同書卷五七陶璜傳：「林邑連接扶南。」宋書卷九七列傳第五七夷蠻，對扶南的記載只有一行：「扶南國，太祖元嘉十一、十二、十五年，國王持黎跋摩遣使奉獻。」但南齊書和梁書的扶南傳，記敘已頗詳明。

¹⁹ 婆羅門 (**Brahman**) 是印度的一種貴族階級和知識份子，吉蔑王國歷代的朝廷中，都有婆羅門存在；他們通過宗教迷信，巴結王室而分享部分政權，有時並且權傾內外。例如安哥時代的開創者 **Jayavarman** 二世，便曾延聘婆羅門爲祭司，主持王室的祭祀。婆羅門可和王室通婚，於是婆羅門和王子們形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爲印度化的知識份子，高高地騎在人民頭上。

為擴充。初期的扶南，似為一個着重海上活動的小邦，稍後才從事土地的開發；蛇王的故事，顯然是說明利用排水灌溉的方法拓殖了三角洲的沼澤。梁書扶南傳也有類似的記載，並且更明確的指出印度人經過馬來半島的地峽而入侵：「……其後王憍陳如，本天竺婆羅門也，有神語曰：應王扶南。憍陳如心悅，南至盤盤，²⁰ 扶南人聞之，舉國欣戴，迎而立焉。復改制度，用天竺法。」

憍陳如闍耶跋摩 (**Kaundinya-Jayavarman**) 在位的時期為484—514年，相當於中國南北朝時齊武帝永明二年到梁武帝天監十三年。他來自印度，改制用印度法，這對扶南的印度化必然起很大作用。當他在位時，國勢曾頗為興旺；²¹ 且和中國通好，一再遣使入貢，接受中國封號。這個從印度來的國王，當時因懾於中國的聲威，對中國一直很恭順，而此實和宋文帝之大舉討伐林邑有關。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曾派遣檀和之討伐林邑，次年大敗林邑，而林邑就是扶南的緊鄰。水經注卷三十六：「元嘉中檀和之征林邑，其王陽邁舉國夜奔，竄山藪，據其城邑，收寶巨億。」林邑這次的慘敗對扶南有很大影響，而且深入扶南人心，時間長遠！所以後來憍陳如闍耶跋摩在上齊武帝請討林邑的表文中，還說到：「林邑昔為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翮伏。」

但當憍陳如闍耶跋摩死後，私生子留陁跋摩 (**Rudravarman, 514-539**) 篡奪王位，於是發生內亂，國勢轉弱，而終於為真臘所兼併。梁書扶南傳又云：「齊永明中，王闍耶跋摩遣使貢獻。天監二年（503），跋摩復遣使送珊瑚佛像，并獻方物。詔曰：扶南王憍陳如闍耶跋摩，介居海表，世慕南服，厥誠遠著，重譯獻琛。宜蒙酬納，班以榮號，可封安南將軍扶南王。今其國人皆醜黑、卷髮，所居不穿井，數十家共一池引汲之。俗事天神，天神以銅為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

²⁰ 盤盤為當時馬來半島中段最狹處的一個小國，扼克拉地峽；扶南強盛時，盤盤曾淪為扶南屬國。

²¹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四：「扶南國，方五千里，南夷之國最為強大，民戶殷多，出明珠、金、玉、及水晶珍異，饒檳榔。」扶南之名很可能是譯名，從其國都 **Ba Phnom** 譯出，又作夫南或跋南。義淨在所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說：「占波……西南一月，至跋南，舊云扶南。」扶南國都正式的名稱為 **Vyadhapura**，以摩訶山亦即波南山 (**Ba Phnom**) 為中心而建，山頂有神廟，迄今仍稱為聖山。我懷疑新唐書說扶南治特牧城為牧特之誤，因牧特與摩訶音似。

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其王出入乘象，嬪侍亦然。王坐則偏踞翹膝，垂左膝至地，以白疊敷前，設金盆香鑪於其上。國俗，居喪則剃除鬚髮。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為灰燼；土葬則瘞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人性貪吝，無禮義，男女恣其奔隨。十年（511），十三年（514）跋摩累遣使貢獻。其年死，庶子留拖跋摩殺其嫡弟自立。十六年（517），遣使竺當抱老奉表貢獻；十八年（519），復遣使送天竺旃檀瑞像、娑羅樹葉，并獻火齊珠、鬱金、蘇合等香。普通元年（520）、中大通二年（530）、大同元年（535）累遣使獻方物。五年（539），復遣使獻生犀。又言其國有佛髮，長一丈二尺，詔遣沙門釋雲寶隨使往迎之。²²……」

因位置接近，扶南可能很早就同中國貿易。有時雖無正式使節往來，但商貨貿易照常進行。南齊書卷五八扶南傳：「宋末，扶南王姓憍陳如名闍耶跋摩，遣商貨至廣州。天竺道人那伽仙附載欲歸國，遭風至林邑，掠其財物皆盡。那伽仙問道達扶南，具說中國有聖主受命。」因為扶南貨物和那伽仙的私財，完全為林邑人掠奪，故憍陳如闍耶跋摩就派遣這個印度僧人為使者，於齊永明二年（484）再到中國，控訴林邑的掠奪行為，請求中國派兵討伐林邑。

由於海上交通的發展，扶南早在第五、六世紀，已成為佛教循海道東傳的一個大站，其重要性有似西域的和闐及龜茲。當時曾有好幾位扶南僧人，包括伽婆羅、曼陀羅、須菩提等，到南朝翻譯佛經。續高僧傳卷一本傳：「僧伽婆羅梁言僧養，亦云僧鎧，扶南人也。……閱齊宏法，隨舶至都，住正觀寺，為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弟子。天監五年（506）被召於揚都壽光殿，華林園、正觀寺、占雲館、扶南館等五處，傳譯經論，普通五年（524）因疾卒於正觀。」

梁書之所以能對扶南作比較詳細和明確的記載，似乎和梁武帝之派遣楊暉、陳霸先大事討伐越南有關。²³但在此事以前，兩國的邦交已頗

²²梁朝的僧人雲寶，被派赴扶南迎佛髮，以546年8月15日到達扶南，548年閏八月返抵建康。

²³先是梁武帝大同九年（543）四月，林邑王破德州，攻李賁；賁將范修，又破林邑王於九德，林邑王敗走。大同十年正月，李賁逐交州刺史而據龍編，十一月梁武帝派遣楊暉和陳霸先南征。陳霸先就是後來的陳高祖，陳書卷一：「（大同）十一年六月，軍至交州，賁衆數萬，於蘇歷江口立城柵以拒官軍，暉推高祖

密切，扶南曾不斷進貢，在天監二年到大同五年的三十六年間，有記錄可查的進貢共達九次之多。就目前所可查到的記錄說，扶南國王的遣使進貢方物，最早是在孫吳赤烏六年（243）。²⁴ 在此前一年，孫權曾派聶友和陸凱，率兵三萬征伐海南島。²⁵ 可能就是這次聲勢浩大的南征，促成了扶南王的進貢；當然，朱應和康泰的南宣國化，對此也一定有所貢獻。但朱應和康泰二人的出使時間，至今尚未能確定。以下為摘自正史的吳、晉、宋、齊、梁、陳六朝扶南王進貢中國的記錄：

（吳）赤烏六年（243）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

（三國志吳志卷二）

（晉）泰始四年（268）十二月，扶南林邑各遣使來獻。（晉書卷三）

太康六年（285）夏四月，扶南等十國來獻。（同上）

太康七年（286），是歲扶南等二十一國，馬韓等十一國遣使來獻。（同上）

太康八年（287）十二月，南夷扶南、西域康居國各遣使來獻。

（同上）

升平元年（357）春正月，扶南王竺旃檀獻馴象。詔曰：昔先帝以殊方異獸，或爲人患，禁之。今及其未至，可令還本土。（晉書卷八）

（宋）元嘉十一年（434），是歲林邑國、扶南國、阿羅單國遣使獻方物。（宋書卷五）

爲前鋒，所向摧陷，賁走典徹湖，於屈獠界立砦，大造船艦，充塞湖中，衆軍憚之，頓湖口不敢進……高祖勒所部兵乘流先進，衆軍鼓譟俱前，賊衆大潰，賁竄入屈獠洞中；屈獠斬賁，傳首京師，是歲太清元年（547）也。賁兄天寶遁入九真，與劫帥李紹隆收餘兵二萬，殺德州刺史陳文成，進圍愛州，高祖仍率衆討平之，除振遠將軍。」按愛州之地介乎今日順化和河內中間，已頗接近扶南，故這次遠征，必然會獲得較多關於扶南的消息。而在中國帝王之中，陳霸先也是惟一親征過越南的人。

²⁴ 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三四引吳歷：「黃武四年（225），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

²⁵ 三國志吳志卷二：「（赤烏）五年……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

元嘉十二年（435）秋七月乙酉，闍婆娑達國、扶南國並遣使獻方物。（同上）

元嘉十五年（438），是歲武都王、河南國、高麗國、倭國、扶南國、林邑國，並遣使獻方物。（同上）

（齊）永明二年（484），闍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²⁶上表，稱扶南國王臣僑陳如闍耶跋摩叩頭……（南齊書卷五十八）

（梁）天監二年（503）秋七月，扶南、龜茲、中天竺國各遣使獻方物。（梁書卷二）

天監十年（511），扶南王闍耶跋摩遣使入貢。（梁書卷五十四）

天監十三年（514）八月癸卯，扶南、于闐國各遣使獻方物。（梁書卷二）

天監十六年（517）八月，扶南、婆利國各遣使獻方物。（同上）

天監十八年（519）七月，于闐、扶南國各遣使獻方物。（同上）

普通元年（520）正月庚子，扶南、高麗國各遣使獻方物。（梁書卷三）

中大通二年（530）六月壬申，扶南國遣使獻方物。（同上）

大同元年（535）七月辛卯，扶南國遣使獻方物。（同上）

大同五年（539）八月乙酉，扶南國遣使獻生犀及方物。（同上）

（陳）永定三年（559）五月丙寅，扶南國貢方物。（陳書卷二）

太建四年（572）三月乙丑，扶南、林邑等國遣使貢方物。（陳書卷五）

禎明二年（588）六月戊戌，扶南國遣使貢方物。（陳書卷六）

此後扶南的名稱不常見了，而代之以真臘。再稍後林邑的名稱也不常見了，而代之以占城。²⁷ 我個人讀史所得到的籠統結論：扶南和真臘是以湄公河下游及三角洲為主體，有時包括暹羅東南部的地區，多屬平

²⁶ 此一天竺僧 *Nagasena* 曾携扶南佛像獻給齊武帝（483-493）。當時扶南王室雖信奉印度教，但佛教已在民間流行，曾有兩個精通梵文的扶南僧人——曼陀羅 (*Mandra*) 和利伽婆羅 (*Samghapala*)，來中國定居，翻譯佛經為中文。

²⁷ 據史書記載，唐玄宗開元元年（713）建多達摩 *Vikrantavarman* 和天寶八年（749）盧陀羅 *Rudrarman* 的進貢，仍稱其國為林邑。憲宗元和四年（809）張舟敗占波，占波王遷都占城，故中國改名其國為占城；其後之貢使，皆以占城名其國。

原和水澤，文化上和中國比較隔離，而偏向於印度。林邑和占城則在上述地區的東北，以安南山脈的末端為分界，地勢多山，僅沿海略有平原，農業生產的條件較劣，但在航海的位置上極為重要，文化藝術雖亦受印度影響，但經濟關係和中國比較密切。分隔此二地區的山嶺，高處超出二千米，²⁸且為原始熱帶叢林所覆，交通很不方便，來往以海道為主。也就是因為地形的阻隔，兼以種族的的不同，才得經常劃分為兩個政治單位。

²⁸最高點 **Ngoc Linh** 達二千五百九十八米。

三、隋書與唐書關於真臘的記載

真臘在扶南之北，最初的發祥地在湄公河中游 **Vat Ph'u** 一帶。原居民雖也是吉蔑族 (**Mon-Khmer**)，但和扶南人略有不同。同時因為居處較偏內地，受印度的影響稍少。約當第六世紀中葉，扶南已漸衰落；農業生產所利賴的水利工事，損毀失修，許多地區復淪為沼澤，人民被迫退居內地較高之處。大約在第七世紀初，真臘王兼併了扶南，從此中國史書不見扶南之名，而代之以真臘。

但扶南的滅亡是逐漸的，並非一下子就亡了國。它在真臘的壓迫下，不斷向南退却；把國都遷移到那弗那城。在一個頗長的時期內，還保有一部分領土。直到唐代初年，扶南繼續遣使朝貢中國。舊唐書記載：「武德、貞觀時，再入朝。」新唐書卷二二二扶南：「治特牧城，俄為真臘所併，益南徙那弗那城。」故大致要到貞觀後期，也就是接近第七世紀中葉，扶南才全部為真臘所併吞。

真臘一名之見於中國史書記載，似以隋書為最早。隋書卷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七南蠻，記載了林邑、赤土、真臘和婆利四國。其中關於真臘的，有如下引的記述；首先指出真臘本是扶南的屬國，後來兼併了扶南。記述已經比較具體，廣泛地為後人所引用。文末指出在隋煬帝大業十三年（617），真臘曾遣使入貢。但此處的十三年，恐為十二年之誤；因為隋書卷五煬帝紀，只見「十二年二月己未真臘國遣使貢方物」，而十三年沒有任何提到真臘的記載。

「真臘國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南接車渠國，西有朱江國。其王姓利利氏，名質多斯那。²⁹自其祖漸已

²⁹利利為 **Ksatriya**，質多斯那為 **Chitrasena** 或 **Citrasena**，為 **Bhavavarman** 一世（550-599）之弟，二人皆為真臘初期的著名國王。隋文帝開皇十八年（598），**Bhavavarman** 一世尚在位，其弟質多斯那於何年即位，沒有記錄；他即位後稱

強盛，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³⁰代立。居伊奢那城，³¹郭下二萬餘家。城中有一大堂，是王聽政之所。總大城三十，城有數千家；各有部帥，官名與林邑同。其王三日一聽朝，坐五香七寶床；上施寶帳；其帳以文木爲竿，象牙金細爲壁，狀如小屋……人形小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悉拳髮垂耳，性氣捷勁。居處器物頗類赤土。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每旦澡洗，以楊枝淨齒；³²讀誦經呪，又澡灑乃食，食罷還用楊枝淨齒，又讀經呪。飲食多蘇酪、沙糖、秬粟、米餅。欲食之時，先取雜肉羹與餅相和，手搗而食。娶妻者，唯送衣一具，擇日遣媒人迎婦。男女二家各八日不出，晝夜燃燈不息。男婚禮畢，即與父母分財別居。父母死，小兒未婚者，以餘財與之。若婚畢，財物入官。其喪葬，兒女皆七日不食，剔髮而哭，僧尼道士親故皆來聚會，音樂送之。以五香木燒屍，收灰以金銀瓶盛，送于大水之內；貧者或用瓦，而以彩色畫之。亦有不焚，送屍山中，任野獸食者。其國北多山阜，南有水澤，地氣尤熱，無霜雪，饒瘴癘毒蠶。土宜梁稻，少黍粟；果菜與日

Mahendrarvarman，死於隋煬帝大業十一年（615），由其子 **Isanavarman** 繼承，才完全征服扶南。按吉蔑的國王，受了印度的影響，姓名之後幾乎皆帶有 **varman** 字樣，此爲堅固或鋼甲之意，可資保護。例如 (**Bhavavarman**)，意即受 **Bhava**（印度天神 **Siva** 之名）所保護的人；**Bhadrarvarman** 是受幸運保護的人，**Jayavarman** 則爲勝利所保護的人，**Indrarvarman** 爲 **Indra** 保護的人，**Suryavarman** 是被太陽 (**Surya**) 所保護的人。他們有很多的頭銜，通常只取其最常用的名號；其下的編號，如一世二世之類，係史學家們爲易於識別同名國王出現的先後加上去的。

³⁰伊奢那先顯然便是 **Içanasena**，亦即 **Isanavarman** 一世，在位時間爲 616 - 635 年。

³¹伊奢那城即 **Içanasena** 或 **Isanapure**，出土碑文亦作 **Vyadhapure**；其廢墟名 **Sambor Prey Kuk**，在今 **Kompong Thom** 之北二十七公里。

³²如何用楊枝淨齒？我一直不很明瞭。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在印度旅行時，早起從車窗外望，常見土人在水邊洗臉，有的用小樹枝在口中刷擦，但看得不很清楚。十二月十八日清晨專車抵 **Calcutta**，車站水喉旁有一群人在用樹枝刷牙，使我有機會下車看個清楚，並加以攝影。印度平民迄今仍用 **Neem** 樹 (**Azadirachta indica**) 的細枝來刷牙齒。這種樹在印度很普遍，枝多葉細，有似楊柳，截成六、七寸長，稱爲 **Datuan**，市集上有小童擺攤出售，我買了五支帶回。楊枝梵文作 **vetasah**，漢文音譯爲鞞鐸佉。

南、九真相類。……每五六月中，毒氣流行，即以白豬、白牛、白羊於城西門外祠之；不然者五穀不登，六畜多死，人衆疾疫。近都有陵伽鉢婆山，³³ 上有神祠，每以兵五千人守衛之。城東有神名婆多利，³⁴ 祭用人肉。其王年別殺人，以夜祀禱，亦有守衛者千人。其敬鬼如此。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並立像於館。大業十二年（616），遣使貢獻，帝禮之甚厚。」（隋書卷八十二）

根據隋書的此項記載，可知真臘在六世紀末開始兼併扶南時，國家已頗具規模。都城伊奢那 (**Isanapura**)，郭下有居民二萬餘家，應是十萬人口的大城。大唐西域記也提到在占城和暹羅中間的國家，即名為伊賞那補羅。按大唐西域記，經常用城名代表國名。伊奢那城的廢墟，名為 **Sambor Prey Kuk**，在今日 **Kompong Thom** 東北約二十七公里。文中所謂「子伊奢那先代立」，顯然係指完成兼併扶南的 **Isanavarman** 一世（616-635），法國學者沙畹 (**Chavannes**) 在其所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一書中，曾將上引文字和當地的碑文對照，指出626年真臘在位的國王名為伊賞那跋摩。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的作者唐釋義淨，在書中談到他曾接受真臘國王的優厚禮遇。

繼 **Isanavarman** 一世的是 **Bhavavarman** 二世，在位時間為636-656年。此人在位時，正式將崇拜印度天神 **Siva** 定為王室的宗教；但仍繼續信奉 **Hari-Hara** 及 **Vishnu**。民間則已見大乘佛教的流行。

新唐書和舊唐書，都有關於真臘的記載，而以新唐書的記述為較佳。真臘的分裂為水真臘和陸真臘，是新唐書首先指出的。舊唐書關於真臘的記載，前半段多錄自隋書。真臘之又名吉蔑，最早似見於新舊唐書。但吉蔑是種族的名稱，相當於漢族或藏族的意思；不論扶南、真臘和安哥建立的各王朝，都應稱為吉蔑王國。吉蔑又稱閩茂，音更近似高棉。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崑崙諸國，閩茂為人。」

³³ 陵伽鉢婆山即今日的 **Vat Phu**，高一千三百九十七米，在今日老撾南端湄公河西岸，真臘最初的國都，即建於此山之麓，稱為 **Champasak**。此山之巔，有一天然的巨石形似 **linga**，故梵文名此山為 **Lingaparvata**，意即 **Linga** 之山，亦即陵伽鉢婆譯名之來源。所祀之神為 **Bhadreshvara**，原係四世紀時占城王 **Bhadravarman** 所建 **My-son** 神殿中供奉王家陵伽之名。 **Shreshthavarman** 在 **Champasak** 戰勝占城人之後，可能沿用了此名。

³⁴ 婆多利似即 **Bhadre (shvara)** 的音譯。

「真臘一曰吉蔑，本扶南屬國，去京師二萬七百里。東距車渠，西屬驃，南瀕海，北與道明接，東北抵驪州。其王利利伊金那，貞觀初并扶南有其地。戶皆東向，坐上東。客至屑檳榔、龍腦、香蛤以進；不飲酒，比之淫；與妻飲房中，避尊屬。有戰象五千，長者飼以肉。世與參半、驃通好，與環王、乾陀洹數相攻。自武德至聖曆凡四來朝，神龍（705-706）後分爲二半，北多山阜，號陸真臘半；南際海饒陂澤，號水真臘半。³⁵ 水真臘地八百里，王居婆羅提拔城。陸真臘或曰文單，曰婆鑊，地七百里，王號笮屈。開元天寶時，王子率其屬二十六來朝，拜果毅都尉。大曆（766-779）中，副王婆彌及妻來朝，獻馴象十一，擢婆彌試殿中監，賜名賓漢³⁶……及元和（806-820）中，水真臘亦遣使入貢。文單西北屬國曰參半，武德八年使者來。道明者亦屬國，無衣服；見衣服者共笑之；無鹽鐵，以竹弩射鳥獸自給。」（新唐書卷二二二下）

新唐書所指水真臘的都城婆羅提拔，應爲真臘原先的都城伊奢那城，亦即 **Isanavarman** 一世在位時所建的 **Vyadhapura**。水真臘所佔的地區，大部分爲扶南故土，也就是今日的南圻及其鄰接地帶。陸真臘的都城，則在今日老撾的他曲 (**Tha-Kher**) 附近，故其範圍除了柬埔寨本土外，還包括老撾的一部分地方。當時水真臘和陸真臘的分治，有可能是扶南人反抗真臘的統治，形成另一獨立的國家。

「……其俗東向，開戶以東爲上。有戰象五千頭，尤好者飼以飯肉，與鄰國戰，則象隊在前；於背上以木作樓，上有四人，皆持弓箭。國尚佛道及天神；天神爲大，佛道次之。武德六年（623）遣使貢方物，貞觀二年（628）又與林邑國俱來朝獻，太宗嘉其陸海疲勞，賜賚甚厚。南方人謂真臘國爲吉蔑國。」（舊唐書卷一九七）

真臘的國土，較扶南爲廣；它最初在湄公河中游發展，北邊到 **Mun**

³⁵ 陸真臘在湄公河中游及 **Dangrek** 山脈以北，水真臘則爲今日柬埔寨再加上湄公河的三角洲地帶。水真臘分裂成若干小邦，其中以 **Shambhupura**（湄公河上的 **Sambor**）爲主要，係716年亦即唐玄宗開元四年 **Pushkaraksha** 所建。

³⁶ 據新唐書、唐會要及册府元龜等的記載，文單王遣使進貢唐朝，第一次在玄宗開元五年（717），第二次在天寶九年（750）；文單王子率其屬二十六人來朝，是在天寶十二年（753）；副王婆彌及其妻來朝，在代宗大曆六年（771）。最後一次朝貢則在德宗貞元十五年（799），其後便不再有文單的記載，顯然是因爲真臘在802年重行統一，形成了比較強大的王國，文單不復存在了。

河的河口，南邊到 **Kratie**，向西囊括大湖盆地，然後向南侵佔扶南。真臘的併吞扶南，除王權的爭奪外，可能還與宗教信仰有關；在第五六世紀時，佛教已在扶南盛行，但真臘的統治階級却皆奉印度教 (**Shivaite**)，佛教曾受到迫害。義淨在南海寄歸內法傳第一卷中，曾說：「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才五六朝，即到七景，南至占波，即是臨邑。此國多是正量，少兼有部。西南一月，至跋南國，舊云扶南，先是裸國，人多事天。後乃佛法盛流，惡王今並除滅，迥無僧衆，外道雜居。」

當 **Isanavarman** 一世在位時，真臘的領土西及 **Battambang**，北邊擴張到 **Dangrek** 山脈以北。到 **Jayavarman** 一世 (657-681) 在位時，南方包括暹羅灣沿岸，北邊且和南詔相接。³⁷ 因信奉印度教，故在伊奢那城建造了許多印度式的神廟，其廢墟迄今仍在。**Jayavarman** 一世將國都從伊奢那城遷至 **Prasat Andet**，地在今日 **Kompong Thom** 之西偏北二十八公里，接近大湖。³⁸ 根據 664-667 年的碑文，真臘國王 **Jayavarman** 一世曾入貢於唐。

從政治中心的遷移，大致可以看出國家發展的方向。扶南是從南向北發展的，真臘在初期係從北向南發展，後期則向西發展，逐漸接近安哥了。**Jayavarman** 一世死後沒有子嗣，形成混亂的局面，屬邦紛紛叛離，分裂成許多各自為政的小國。於是爪哇乘機入侵，佔據真臘南部沿海的大片土地。³⁹ 第八世紀有一段頗長的時期，歷史上似乎完全沒有真臘的消息。

³⁷ 樊綽蠻書卷十：「水真臘國、陸真臘國，與蠻鎮南相接。蠻賊曾領馬軍到海畔，見蒼波洶湧，悵然收軍却回。」此處所指的鎮南，為南詔七節度中的鎮南節度，亦即開南節度，在今日的雲南景東一帶。可知當時陸真臘的領土，最北可能一度到達雲南省境。

³⁸ 當時真臘的國都，在大湖的北側，到中國來進貢，要走一大段內河水路，遠比林邑為遠，這在下列的記錄中可得到證明。唐會要卷一百：證聖元年勅，「蕃國使入朝，糧料各分等第。給南天竺、北天竺、大食、波斯等國使，宜給六月糧、戶利佛誓（三佛齊）、真臘、訶陵，宜給五月糧；林邑國使，給三月糧。」

³⁹ 七世紀中葉，西爪哇和蘇門答刺一帶興起三佛齊 (**Srivijaya** 或 **Sri Vijaya**) 王朝，以 **Palembang** 為中心，不久即擴張到馬來半島，代替了扶南的海上貿易地位。八世紀後半期，則有中爪哇 **Sailendra** 王朝的興起，勢力及於馬來半島和中南半島沿岸，曾於 774 年和 787 年襲擊占城沿海，並且使真臘降服。這兩個海上王國的創造者，可能包括一些古扶南王國的流亡後裔。



四、安哥時代

九世紀初，一個流亡在外的王子回到了真臘，他驅逐掉爪哇的入侵者，努力統一全國，都城搬遷了好幾次。他最初定都於 **Indrapura**，地當今日的 **Kompong Cham** 之東；接着遷到大湖的北邊，經營 **Hariharalaya**，地近今日的 **Siem Reap**，興修水利，開拓土地；又建立 **Amarendrapura**，惟所在地點不明。⁴⁰ 然後在 **Mahendraparvata** 山（現名 **Phnom Kulen**）正式即位，是為 **Jayavarman** 二世（790—850），他曾招請一個名 **Hiranyadama** 的婆羅門主持宗教儀式，以解除所受爪哇王朝的精神約束。在 **Kulen** 山頂上建造神殿，供奉陵伽，⁴¹ 以象徵王權；建築型式明顯的受到爪哇和占城的影響。待其在大湖沿岸的統治鞏固之後，802年又將都城遷回到平地的 **Hariharalaya**。他是經營安哥的第一個國王，展開了吉蔑民族歷史上最光輝的安哥時代。安哥在當時實為整個王國的核心地區，水陸交通都很方便。

Jayavarman 二世死後由兒子繼承，是為 **Jayavarman** 三世（850—877）；然後由一位遠房的親戚繼承，是為 **Indravarman** 一世（877—889），二者皆繼續以 **Hariharalaya** 為都。**Indravarman** 一世擴張了領土，國境較現在的柬埔寨為大。他建造蓄水池和運河，使安哥地區的經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然後將都城稍向東移，移到現在的 **Roluos** 附近，造了許多神廟，被視為建設安哥的真正始祖。⁴² 他的兒子 **Yaśovarman**（889—900）是一個英俊的國王，受過好教育，熱愛藝術；又把國都向西北推移十多公里，

⁴⁰ 可能在 **Ak Yum** 附近，其後因開鑿西池而荒廢。

⁴¹ 直到十二世紀末，安哥所有的早期神廟幾乎皆屬於印度教；所供之神多數為 **Siva**，少數為 **Vishnu**。神殿之內，供奉象徵 **Siva** 生殖器的粗短石柱，稱之為陵伽 (**Linga**)。陵伽是梵文的譯音，隋書真臘傳就有這個譯名。有關 **Siva** 和 **Vishnu** 等的神話，成為神廟廊壁浮雕的資料。

⁴² 今天在 **Roluos** 廢墟所見的古廟，如 **Preah Ko**（879）和 **Bakong**（881）等，

遷到地勢較高的 **Bakheng** 山脚，建立新城，稱爲 **Yaśodharapura**。⁴³ 他建造了東池 (**Eastern Baray**)，貯蓄從 **Kulen** 山流下的河水，供應都城所需及農田灌溉，當時稱之爲 **Yaśodharatataka** 或 **Yashodharat**。他又開闢了安哥西部的一些土地，使農業增產。他擊敗占城人的侵擾，在 **Bakheng** 小山頂上建造神廟。

相繼繼承他的兩個兒子，都不及他能幹。於是在 921 年，他的一個內親在安哥東北約八十公里的 **Koh Ker** 另建政權，⁴⁴ 這便是 **Jayavarman** 四世 (921-941)。到 944 年時，改由 **Yaśovarman** 的姪子 **Rajendrarvarman** 繼承王位，乃將國都遷回安哥；把王宮建在東池南邊的 **Pre Rup** 附近，並在東池的正中央建立新的神殿，稱爲 **Eastern Mebon** 的，⁴⁵ 用以紀念其祖先。真臘風土記所說：「東池在城東十里，周圍可百里，中有石塔石屋；塔之中有卧銅佛一身，臍中常有水流出。」便是指這個地方。

在第十世紀的下半期，吉蔑王國的政權實際操縱在婆羅門貴族手裏。當時執政的 **Yajnavaraha**，便是一個婆羅門，權傾一時。王城東北二十公里那座用粉紅色砂岩造成的美麗建築物 **Banteay Srei**，⁴⁶ 便是這個當權

都是這個國王建造的。他在位的時期 (877-889)，約略和中國的唐僖宗 (874-888) 相當。他所興築的人工湖，稱爲 **Indratakata**，亦即 **Baray of Lolei**；長 4,000 米，寬 850 米，儲蓄 **Roluos** 河之水，早已淤廢。**Preah Ko** 則爲聖牛之意，爲代表凶神 **Siva** 的大公牛，此廟已被風化侵蝕得很厲害，其中 **Dvarapala** 的雕像，保存得還算完整，但其右腿也被風雨侵蝕掉了。**Roluos** 這個地名，據說是該地一種樹木的名稱。

⁴³ 這個新城以巴肯山 (**Phnom Bakheng**) 爲中心，每邊長約四公里；其所包括的範圍，和後來的 **Angkor Thom** 相似。

⁴⁴ 此一新政權所在地的新城，當時稱爲 **Chok Gargyar**。

⁴⁵ 按吉蔑語，父爲 **ba**，母爲 **me**。母性是柔和的，故凡是崇拜水的建築物，皆以 **me** 起首。例如這個建造在東池正中央的 **Eastern Mebon** 和那個建造在西池正中央的 **Western Mebon**，便是最好的例子。此處的 **bon** 字，係由梵文 **punya** 轉變而來，意爲祝福。因此 **Mebon** 實含有慈母祝福殿之意，相當於中國的報恩寺或慈恩寺。**ba** 是陽性的，凡是崇拜土地的建築物，例如 **Ba-kheng**，**Ba-you** 以及 **Ba-phuon** 等，皆用 **ba** 字起首。

⁴⁶ **Banteay** 或作 **Banteai**，爲城堡之意，**Srei** 爲女人之意，故 **Banteay Srei** 意爲女人的城堡。

者所建。婆羅門之與王室打成一片，是和宗教祭祀及通婚有密切關係；他們是知識份子，為王室的顧問人員。即使在今日泰國和柬埔寨的王廷，仍有此類人物存在。王室和貴族的宗教信仰，和當地人民大眾似乎不發生聯繫。惟一的例外可能是蛇神。農民關心的是土地和水，這支配着他們的生產；他們崇拜土地神和水神，蛇代表了水，于是蛇神便成為普遍的崇拜對象。王城城門口外砌道兩旁守護石神所抱的，便是多頭蛇精 **Vāsuki**；而真臘風土記的宮室一節，也有九頭蛇精的故事。

Jayavarman 五世（968 - 1001）在位時，雖保留 **Yasodharapura** 為國都，但在王城和東池之間另建新宮；新宮中央神殿的「金喇叭山」，就是今日仍然存在的 **Ta Keo**。他死在宋真宗咸平四年，因無人可以繼承，政局又陷入混亂；打了約十年的內戰，產生了一個新王朝；稱為太陽王朝。這新王朝的第一個國王是 **Sūryavarman** 一世（1002 - 1050），幹練而勇敢，恢復了國家的安定，並將領土向西推廣。他繼續 **Ta Keo** 未竟的工程，又營造大安哥或大王城（**Angkor Thom**）的新王宮；並在新宮中央建立 **Phimeanakas** 神殿或祭壇，供王室祭祀之用。現在這王宮除了殘餘的牆壁及校閱台之外，皆已淪為叢林；惟獨這座帶有天壇性質的神殿，仍然存在。周達觀所見的宮室，便是現存的這個廢墟。

新王朝當第二和第三個國王在位時，⁴⁷ 雖曾有局部叛亂，但國勢繼續興旺。他們建築了西池（**Western Baray**），面積較東池更大，迄今仍有一半積水，繼續被利用于灌溉。⁴⁸ 王宮南側的 **Baphuon** 神殿以及西池中央的 **West Mebon**，也是在這個時候建造的。當時一個名叫 **Divākarapandita**（或作 **Divakara**）的婆羅門，曾連續把持政權三十年；支持過篡位者 **Jāyavarman** 六世（1080 - 1107），又安排了好幾個國王的登位。到 **Sūryavarman** 二世（1113 - 1150）在位時，國土再度擴張；在東到占城，西迄蒲甘（**Pagan**），北接老撾，南臨暹羅灣的廣大範圍內，皆歸真臘統

⁴⁷ 第二代國王為 **Udayadityavarman**（1050 - 1066），第三代國王為 **Harshavarman**（1066 - 1080）。

⁴⁸ 西池（**Western Baray** 或 **Baray Occidental**）目前仍有百分之六十的面積積水，水源主為 **Siem Reap** 河，經過大王城（**Angkor Thom**）的北濠和西濠，引入西池。池面海拔為二十二米，儲水量約七百萬立方米，目前灌溉地區在暹粒之西，大湖洪水綫以北，面積約一千二百公頃。

治，似為吉蔑王國的全盛時期。⁴⁹ 當時真臘雖在南洋稱雄，惟仍向宋朝進貢，取得承認和封號。宋史卷四八九有如下的記載：

「真臘國亦名占臘，其國在占城之南，東際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羅希。⁵⁰ 其縣鎮風俗同占城，地方七千餘里。有銅台，列銅塔二十有四，銅象八以鎮其上，象各重四千斤。其國有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政和六年（1116）十二月遣進奏使奏化郎將鳩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將摩君明稽颡等十四人來貢，賜以朝服。……明年三月辭去。宣和二年（1120）又遣郎將摩臘摩禿防來，朝廷官封其王與占城等。建炎二年（1128）以郊恩授其王金哀賓深檢校司徒，加食邑，遂定為常制。其屬邑有真里富，⁵¹ 在西南隅；東南接波斯蘭，西南與登流眉⁵² 為鄰。所部有六十餘聚落。慶元六年（1200），其國自立二十年矣，遣使奉表，貢方物及馴象二，詔優其報賜，以海道遠涉，後毋再入貢。」

安哥廢墟中最大的建築物，被周達觀稱為魯般墓，而為今日一般遊客所最注目的 **Angkor Vat**，便是 **Sūryavarman** 二世建造的。周圍二點八公里，分三進，最高點距地面六十五米，工程費時三十餘年。⁵³ 在該

⁴⁹當時鄰接各國的國勢皆不振，才給了他擴張的機會。因鑑于大越的威脅增加，他先後在1128年聯絡占城攻擊大越，然後轉而進攻占城，於1145年陷其都城，軍事佔領直達1149年。

⁵⁰加羅希 (**Grahi**) 即為今日的 **Chaiya**，在馬來半島東岸的 **Bandon** 灣。

⁵¹真里富一名，可能和現在華僑所稱的暹粒 (**Siem Reap**) 地方有淵源關係。南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六崇獻靖王趙伯圭行狀，曾記有宋太祖之子燕王德昭六世孫趙伯圭的善事一則：「真里富國大商死於城下，囊齋巨萬，吏請沒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為利乎！』為具棺斂，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酋致謝曰：『吾國貴近沒，尚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籍沒之例矣。』來者且言：『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資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烏夷傳聞，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

⁵²登流眉似為丹眉流之誤。宋史曾記載丹眉流於1001年進貢，並說明該國的方位：「丹眉流國東至占臘五十程，南至羅越水路十五程……」，應即在 **Ligor** 一帶。按 **ligor** 或 **lakhon** 為梵文 **nagata** 的變音，根據碑文，其正式名稱為 **Muong Nakhon Si Thamarat**，相當於梵文的 **cri Dharmaraja**。

⁵³在古代的吉蔑，國王的威權是絕對至高的，總想和天地比擬。他是地面的神，是天神 **Indra** 的代表或化身，而且為眾神之王。王城之中，必建廟山，象徵着

石廟南廊西段的浮雕裏，可看到這個國王的造像，威風中帶着優雅。他的裝飾，和真臘風土記所描寫的幾乎完全相同。他逝世後，國家又起動亂；1165年時，王位被一權臣所篡。⁵⁴ 接着和占城發生衝突，第一次戰鬥沒有決定性的結果；但1177年時，占城艦隊終於侵入安哥。於是篡位者被殺，一個前朝的王自立為國王。他化四年功夫，擊退占城的侵略者，被擁戴為新王，這便是 **Jayavarman** 七世。⁵⁵ 關於這次戰爭，在 **Bayon** 的廊壁上有許多浮雕。⁵⁶ 此一新國王在1181年正式即位，年已五十多歲。1190年他再擊敗占城王的進攻，翌年殺掉占城王，而於1203年兼併占城。諸蕃志對於此事，也有所記載，並指出當時的真臘係定都安哥。⁵⁷

Jayavarman 七世同他的父親一樣，是虔誠的佛教徒；而先後和他結婚的兩位公主，也都是虔誠的佛教徒。他以狂熱的愛好來建廟奉佛，

Indra 所居的 **Mount Meru**。理論上，每一個國王都要建造一座廟山，在死後當作陵墓。惟獨這 **Suryavarman** 二世，為他自己所造的陵墓特別大，所化的時間和錢也最多。他死後便葬在 **Angkor Vat**，而且作為神被供奉在這所廟裏，稱為 **Paramavishnu loka**，意思是一個已到極樂世界和 **Vishnu** 永久同在的國王，充分表現了王神合一的風格。

⁵⁴ 繼承 **Suryavarman** 二世的是 **Dharanindravarman** 二世，此一新王，或因其本人的愛好，民間佛教的盛行，以及受其妻子 **Chudamani** 公主的影響，公開傾向於大乘佛教，首先使王室的宗教信仰轉變。繼承他的是 **Yaśovarman** 二世，大約在1165年，王位被一權臣所篡；篡位者自立為 **Tribhuvanadityavarman**。約略同時，占城的王位也落入一個自稱 **Jaya Indravarman**（1167-1191）四世的手裡。他趁真臘政局動亂，進兵安哥；但陸路的進攻未能獲勝，乃改由水路襲擊，而於1177年攻陷 **Yaśodharapura**，殺了 **Tribhuvanadityavarman**。

⁵⁵ 此人為 **Dharanindravarman** 二世之子，當他父親逝世時，正在占城打仗；當他回國時，**Yaśovarman** 二世的王位已被 **Tribhuvanadityavarman** 所篡。

⁵⁶ 真臘和占城的戰爭經過，包括水戰和陸戰，也靠這些浮雕記錄下來。水戰的情形在南廊東段，長三十五米，高三米，戰船兩頭翹起，有兇獸為飾；每隻載士兵十三至十五人，划手十九至二十七人，所持的武器為標槍和大刀，船下充滿着水族和鱷魚。陸戰的情形刻在東廊北段和北廊東段，作戰雙方的主將皆騎象，士兵全部赤腳，但裝束略有不同；占城的兵戴盔，吉蔑士兵光頭。

⁵⁷ 諸蕃志說：「國都號祿兀」。此祿兀便是 **Nokor** 和 **Angkor** 的譯音，二者皆為王城之意，和梵文 **nagara** 的意義相同。

使佛教大為盛行，將安哥的文化發展導引另一方向。尤其是藝術方面。相對的，印度教的支配和影響漸被沖淡。⁵⁸他對建築廟宇的熱衷程度可能超過以前任何一個國王，終於使安哥名符其實的成為「廟宇之林」。他建成了 **Banteay Kdei** 及其相連的“水鏡 **Sras Srang**”之後，又在東池的西南角建造 **Ta Prohm**（1186），奉祀其母；在北池西邊建造 **Preah Khan**（1191），奉祀其父，二者皆為迷宮似的石廟。然後開始經營大王城（**Angkor Thom**）；四周圍以石牆，全長達十二公里。周達觀所見的王城，便是這個國王建造的，時間相距僅七八十年。他最後在王城的中央，建造了著名的 **Bayon**；此為吉蔑建築藝術的精華，也是安哥最後一座雄偉的石廟。**Bayon** 包括五十四個石塔，中央的主塔高達四十三米；每一石塔四面皆雕刻佛像，故共有二百一十六個石刻的佛頭。因此被稱為 **forest of face-towers**。他受佛教的影響，對人民較為寬大仁慈，舉辦了一些社會福利事業，⁵⁹建設了從國都通往主要州城的道路。他死於1219年，將近一百歲；死後被尊稱為 **Mahaparamasaugata**，意即偉大至高的佛。他在位的四十多年，可能是吉蔑王國極盛和最安定的時期，⁶⁰也是安哥文化最燦爛的時期。

1225年趙汝适所撰的諸蕃志，卷上真臘節曾說：「真臘接占城之南，……自泉州舟行，順風月餘可到，其地約方七千餘里，國都號祿兀，天氣無寒。其王粧束大概與占城同，出入儀從則過之；間乘輦，駕以兩馬，或用牛。其縣鎮亦與占城無異。官民悉編竹覆茅為屋；惟國王鑄石為室，有青石、蓮花、池沼之勝；跨以金橋，約三十餘丈。殿宇雄壯，侈麗特甚。……西南隅銅台上列銅塔二十有四，鎮以八銅象，各重四千斤。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奉佛謹嚴，日用番女三百餘舞獻佛飯，謂之阿南，即妓弟也。其俗淫姦則不問，犯盜則有斬手斷足燒火印胸之

⁵⁸國王改奉佛教，印度教衰落，但婆羅門在王室的地位依然存在。據碑文記載，**Jayavarman** 七世曾指派一個從緬甸來的婆羅門為王室祭司；而此人在繼承 **Jayavarman** 七世的兩位國王任內，擔任同樣的職務。

⁵⁹這包括全國一百零一個旅館和一百零二個醫院；此項旅館有似驛站，建於大道之旁，主要為安置禮佛的香客。

⁶⁰此一時期，王國的領土北達老撾的萬象（**Vientiane**），西邊恢復了湄南河下游的大部分地區，西南並包括馬來半島的北部。

刑。其僧道呪法靈甚，僧衣黃者有室家，衣紅者寺居；戒律精嚴，道士以木葉爲衣。……厥土沃壤，田無畛域，視力所及而耕種之，米穀廉平，每兩烏鉛可博米二斛。土產象牙、暫速細香、粗熟香、黃臘、翠毛、篤耨腦、篤耨瓢、番油、姜皮、金顏香、蘇木、生絲、綿布等物。番商興販，用金、銀、瓷器、假錦、涼傘、皮鼓、酒、糖、醃醃之屬博易，……本國舊與占城鄰好，歲貢金兩，因淳熙四年（1177）五月望日，占城主以舟師襲其國都；請和不許，殺之，遂爲大讐，誓必復怨。慶元己未（1199）大舉入占城，⁶¹ 俘其主，戮其臣僕，勦殺幾無噍類，更立真臘人爲主，占城今亦爲真臘屬國矣。」

繼承 Jayavarman 七世的是 Indravarman 二世（1220 - 1243），他在即位當年，便從占城撤退。接着屬邦紛紛叛離，不久東邊受到大越和占城的相繼侵擾，而西北側在湄南河中游，暹人所建的速古台（Sukhodaya）王朝，也開始威脅衰落中的真臘。⁶² 隨後繼承的是 Jayavarman 八世（1243 - 1295），在位甚久，國勢再衰，1283年曾受蒙古遠征軍侵擾，1285年遣使向元世祖納貢。周達觀一行奉命在1296年8月到達安哥時，吉蔑王國的國勢已走向下坡，僅表面上還維持着遺留的繁華。

⁶¹ 此處所指的年代略有出入。按柬埔寨的古史，雖多賴中國的歷史爲之記載，但當地也有碑石出土。考証出土碑文，真臘俘擄占城王是在1190年，併其土地則在1203 - 1220年之間。諸蕃志說南宋寧宗慶元五年（1199）俘占城王，大概是隔了九年才知道其事的緣故。宋史卷四八九有關真臘的事，多採自諸蕃志，其中另有一段：「……（乾道）七年，閩人有浮海之吉陽軍者，風泊其舟抵占城。其國方與真臘戰，皆乘大象，勝負不能決。閩人教其王，當習騎射以勝之。王大說，具舟送之吉陽，市得馬數十疋，歸戰大捷。明年復來，瓊州拒之，憤怒，大掠而歸。淳熙二年（1175）嚴馬禁，不得售外蕃。三年占城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求通商，詔不許。四年（1177）占城以舟師擊真臘。……」

⁶² 約略同時，西側湄南河下游的屬國 Lvo（以 Lop Buri 爲中心，即中國史書所稱的羅斛），也脫離真臘而獨立。先是在1115年，宋徽宗政和五年，單獨遣使入貢中國；1155年，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再遣使向中國進貢，顯然是想擺脫和安哥之間的臣屬關係。在 Nakhon Sawan 所發現的碑文，曾提到1167年在位的國王 Dharmashoka，很可能便是獨立的羅斛王國國王。

五、元兵的征討與周達觀的南行

元朝滅掉南宋後，繼續揚威越南。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遙置占城行省，次年命唆都率軍實行佔領。唆都和阿里海牙等，正是元朝亡宋的悍將，元史和新元史皆有傳。惟元史列傳和本紀所述事項，常有矛盾及不符之處。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十九年（1282），以占城既服復叛，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海船百艘，戰船二百五十，命唆都為將討之。二十年五月敕阿里海牙調漢軍七千，新附軍八千，以附唆都從征。辛未占城行省已破，其國主補底遁去，修璽書招徠之。」同年海南四州宣慰使朱國寶，請益兵討占城國主，詔以阿里海牙軍萬五千人應之。⁶³

元史卷一二九列傳第十六：「唆都扎刺兒氏，驍勇善戰，……帝以江南既定，將有事於海外，升左丞，行省泉州，招諭南夷諸國。⁶⁴十八年改右丞，行省占城。十九年率戰船千艘，出廣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戰，兵號二十萬，唆都率敢死士擊之，斬首并溺死者五萬餘人；又敗之於大浪湖，斬首六萬級，占城降。⁶⁵唆都造木為城，闢田以耕，伐烏

⁶³ 元代遠征占城的軍力，因史書記載矛盾，不易確定。惟元史世祖本紀中，有一條頗可注意：「二十二年（1285）一月，流征占城擅還將帥二十三人於遠方。」

⁶⁴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至元十五年（1278）八月，詔行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⁶⁵ 唆都征占城的同時，曾派遣一小支軍隊在1283年侵入真臘，可能是取從 **Quang Tri** 向西，循湄公河支流 **Se Bang Hieng** 河谷的路綫，結果為真臘所敗；兩個領隊的軍官皆被執。但 **Jayavarman** 八世懼於蒙古的武力，仍於1285年向元世祖遣使納貢。如真臘風土記所謂：「唆都元帥之置省占城也，嘗遣一虎符百戶，一金牌千戶，同到本國，竟為拘執不返。」錯在虎符二字，而百戶的軍階不誤，則比較和當時別遣一小支軍隊出擊真臘的情形相符。如果派遣的是萬戶，情況便不同了。詳見原文總敘節。

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積穀十五萬以給軍。二十一年（1284），鎮南王脫歡征交趾，詔唆都帥師來會，敗交趾兵於清化府，奪義安關，降其臣彰憲昭顯。脫歡命唆都屯天長以就食，與大營相距三百餘里。……」

但事實上占城並未屈服，而且還執殺元朝的過路使節。周達觀在真臘風土記中所說的百戶及千戶二人「竟為拘執不返」；如果百戶為萬戶之誤，可能就是下文中的何子志和皇甫傑二人。否則是另兩個階級較低的軍官。新元史卷二五三：「占城本秦象郡林邑縣，地東濱海……近瓊州，舟行順風一日可至，十七年（1280），國王保寶且拿囉耶邛南謁占巴地囉耶遣使奉表降，兼貢珍物及犀象。初朝廷以占城國王索由補刺者吾稱臣內附，命唆都就其國立占城行省撫之；既而其子補的專國，不聽命。會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亞蘭等使馬八兒國，道占城，皆被執。事聞，命唆都討之。兵出廣州，航海至占城港，……官軍依海岸屯駐，蠻兵治木城，四周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砲台百餘。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宮，其國王親率重兵屯守。遣都鎮撫李天祐招之，七往終不服……蠻兵開木城南門，建旗鼓，乘象拒戰。敗之，官軍入木城，與東北二軍合。其王棄行宮，燒倉廩，殺永賢、亞蘭等，與其臣逃入山谷……國王遣人來拒，不果見，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

元朝的熱中於征伐占城，或許是因為占城在航海位置上地位的重要，欲據以作為南侵及發展貿易的基地。汪大淵的島夷志略，其第八條占城，一開頭就說該地是航海的要衝。因為在那個時代，不論從中國下西洋，或由西洋經麻拉甲海峽東來，船隻以容量有限，不時要補充食物和淡水；並且也總以靠岸航行較為安全，故多要經過占城。島夷志略說：「地據海衝，與新、舊州為鄰，氣候乍熱，田中上等，宜種穀，俗喜侵掠，歲以上下元日，縱諸人採生人膽以鬻官家；官以銀售之，以膽調酒，與家人同飲，云通身是膽，使人畏之，亦不生疵癘也。城之下水多迴旋，舶往復數日止，舟載婦人登舶，與舶人為偶，及去則垂涕而別。明年舶人至，則偶合如故，……服半似唐人，日三四浴，以腦麝合油塗體，以白字寫黑皮為文書。煮海為鹽，釀小米為酒，地產紅柴、茄藍木打布；貨用青磁、花碗、金銀、首飾、酒卮、布、燒珠之屬。」

這個時候，中南半島有許多小國，震於蒙古的兵威，紛紛遣使進貢

稱臣，却不甘願亡國。⁶⁶ 它們臣服元廷，但當元朝派兵佔領或過境，就全力或聯合抵抗。例如元兵要從安南過境討伐占城，安南便不聽命。由於地勢和氣候的雙重阻礙，蒙古大軍也無可奈何。遠征占城所遭遇的情況已如上述，而安南國王陳日烜的抗拒更爲堅決。他曾不斷地遣使向元廷進貢，但當元兵要過境而入侵時，就勇敢地抵抗，終于逼使元兵退出國境。元兵一退，他又立刻遣使進貢謝罪。蒙古侵略軍的氣焰，爲之大爲減殺；這和越南戰爭時期美國兵的狼狽處境，頗有相似之處；惟其所受的屈辱，較之元兵爲尤甚。元世祖曾兩度以兒子脫歡爲主帥，率師征伐安南，但兩次皆失敗而回。忽必烈以兒子低能，一再喪師辱國，以致終身不許兒子覲見。新元史卷一一四列傳第十一：

「脫歡世祖第九子，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封鎮南王，……七月奉命征占城，假道安南。十二月至安南境，國王陳日烜遣其從兄興道王將兵拒之。脫歡諭令退兵，不從，乃分軍六道進攻。二十二年正月轉戰次富良江，敗其水軍，日烜棄城遁，脫歡入王京，還屯富良江北，唆都及左丞唐古鯁自占城來會，分兵水陸追日烜。五月，左丞李恒敗日烜於安邦海口，幾獲之，會暑雨疫作，又糧運不繼，諸將議退軍，脫歡從之。還次册江，結筏爲浮橋，將渡，伏發林中，唆都戰歿，李恒殿後，毒矢貫膝，且戰且行，僅衛脫歡出境。至思明州，土馬亡失過半。事聞，敕留蒙古軍百人漢軍四百人爲脫歡宿衛，放散諸軍。明年春，召征東宣慰都元帥來阿八赤與阿里海涯（即阿里海牙）至都，議伐安南，立征交趾行尚書省，以阿里海涯爲左丞相，來阿八赤右丞相，奧魯赤平章政事，烏馬兒樊楫等參知政事，並受脫歡節制，發江淮、江西、湖廣三行省蒙古漢軍七萬人，戰艦五百艘，雲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州黎兵一萬五千人。海道萬戶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凡水陸軍十萬……十一月脫歡次思明州，命右丞程鵬飛與奧魯赤等分道並進，來阿八赤將萬人爲前鋒。脫歡次界河，來阿八赤擊安南軍，敗之，進次萬劫，諸軍畢會。十二月脫歡次茅羅港，破浮山寨，率諸軍渡富良江，進薄王京，日烜與子走噉南堡，諸軍攻下之。二十五年正月，日烜復遁入海，諸軍追之不及，引還。時軍中糧盡，遣烏馬兒至安邦海口迎張文虎糧船，不至。二月諸軍退次安劫，三月又

⁶⁶ 元史卷二百十馬八兒等國條：「世祖至元間，行中書省左丞唆都等奉璽書十通，詔諭諸蕃。未幾占城、馬八兒等國俱奉表稱藩。俱藍諸國未下，行省議遣使十五人往諭之。帝曰：非唆都等所可專也；若無朕命，不得擅遣使。」

退次內旁關，安南以精兵邀我歸路，萬戶張均率所部三千人力戰始出關，諜知日烜率兵三十萬扼女兒關及邱急嶺，脫歡乃由單已縣趨盂州，間道入思明州。是役來阿八赤、樊楫及萬戶張玉皆戰歿。世祖以脫歡再伐安南無功，喪師辱國，終身不許入覲。……」

由於一連串的挫折，元朝對小國的態度有了改變；原來動輒用兵的，現在改從外交上施用壓力，要各小國都稱臣進貢就滿足了。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一月，命李思衍爲禮部侍郎，充國信使，以萬奴爲兵部郎中，副之，同使安南，招諭陳日烜親身入朝，否則必再加兵。」⁶⁷ 至元三十年（1293），也曾下詔遣使招諭暹國；而翌

⁶⁷徐明善天南行記：「至元二十五年，安南國上表曰：安南國世子微臣陳日烜皇恐百拜，昧死伏罪上言于上天眷命皇帝陛下……微臣父子歸順天朝，三十有餘年矣。雖微臣因嬰疾病，道途遼遠，陛下置之度外，綱貢方物，使臣進獻，歲月未曾欠款。至元二十三年阿里海牙平章貪厥邊功，違却聖詔，是以小國一方生靈，化爲塗炭。大軍回後，微臣知其下情壅塞，惡語見誣，執反稱成臣罪……至元二十四年冬，又見大軍水陸進伐，焚燒國內寺宇，開掘祖先墳墓，擄殺民家老小，摧破百姓產業；諸殘負行，無所不爲。時臣怕死，先已逃去，烏馬兒參政說與國人傳報臣云：你走上天，我上天去；你走入地，我入地去；你逃山裡，我山裡去；你逃水裡，我水裡去。百般毀辱，不可容言。臣聞斯語，知其不免，愈行遠遁……聞見百姓送到昔戾機大王一名，稱係大國貴戚，臣於是日平禮相待，極加尊重。敬與不敬，大王必知；若烏馬兒所行酷虐，大王眼見，微臣不敢妄道。小國水土甚惡，炎瘴實繁，臣慮住坐久淹，或生疾病；雖微臣盡於奉養，亦不免貪利邊功，誣奏流言之罪也。微臣謹具行路禮物，差人前就界首，遞送大王歸國……外大軍遺亡者殆千餘人，臣已發令歸了；或後別有見之，臣亦尋教回去。小國近遭兵火，今日天氣尚熱，貢物人使，難於即辦，待至冬間方可發遣。……」

忽忍烈的回答詔書，就只知責備並威脅，完全缺乏陳日烜的幽默。

「……朕君臨萬邦，誨威並用，豈於爾國獨忍加兵。蓋自混一以來，屢講會同之禮，爾名爲向化，實未造朝，累示徵書，輒辭以疾。及命爾叔攝守彼疆，公然拒違，敢行專殺。至若阿里海牙占城之役，就爾假途，俾之繕治津梁，飛輓芻粟；不惟失信，乃復抗師。此而不征，王憲何在？民殘國破，實自取之。今爾表稱伏辜，似已知悔……若使果出誠悃，何不來此面陳，安有聞遣將則惟事遁逃；見班師則聲言入貢。以此奉上，情僞可知。爾試思與其嶺海偷生，日虞兵至，曷若闕庭歸命，被寵榮遷？……爾能趣裝一來，足明臣節，朕當悉有前過，復爾舊封。或更遲疑難決，但已宜修爾城郭，礪爾兵甲，聽爾所爲，候朕此舉。爾當臣事亡

年七月（時世祖已崩，成宗即帝位，但仍用至元年號，到第二年才改稱元貞元年。）又有詔：「招諭暹國王敢木丁⁶⁸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

真臘風土記中所謂：「元貞之乙未六月，聖天子遣使招諭，俾余從行。」我想很可能是至元三十一年（1294）之誤，在時間上差了一年；或許是命令下達使節團的時候已經是元貞元年了。在元貞元年（1295），找不到有關遣使的任何記載，但却有遣使是在前一年的反證。元史卷二一〇列傳第九十暹：「暹國當成宗元貞元年進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國；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蓋彼未之知也。賜來使素金符，佩之使急追詔，使同往。以暹人與麻里予兒⁶⁹舊相仇殺，至是皆歸順。有旨諭暹人勿傷麻里予兒，以踐爾言。大德三年（1299）暹國主上言其父在位時，朝廷嘗賜鞍轡白馬及金鑲衣，乞循舊例以賜，帝以丞相完澤答刺罕言：彼小國而賜以馬，恐其鄰忻都譏議。朝廷仍賜金鑲衣，不賜以馬。⁷⁰」

元史所載遣使招諭的是暹國，要他親身來朝的也是暹國國王敢木丁；而且遣使的時間，也正同周達觀參與的使節團符合。但結果周達觀一行所到的，却是真臘的國都安哥。這個矛盾，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是元廷同時派遣了兩個使節團，一到暹國，一到真臘；但找不到任何記錄可資依據。第二是遣使當時的對象確為真臘，但到了撰元史時，真臘已被暹國侵略得幾不成國，以為暹國已把真臘滅亡了，故改用暹國代替真

宋，自度氣力如何？合早知機，無貽後悔。昔戾機忝為族屬，以禮遣還，彼乃有過謫戍之人。譬如以此飾情，合將烏馬兒拔都軍官等發送回來，方表忠順。……」

⁶⁸ 這個敢木丁即為當時暹國在位的國王 **Rama Kamheng**，在位時間為1281-1310。

⁶⁹ 麻里予兒亦作木來由、木刺由、沒刺由、摩羅游和沒刺予等，為馬來亞前身 **Malayu**，**Maliur** 或 **Malaiur** 的音譯；在回教徒著述中常作 **Malaiour**，馬可波羅遊記作麻里予兒 **Maliur**，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作末羅遊，元史和新元史則皆誤作麻里子兒。

⁷⁰ 另一方面，據暹羅史書記載，其國王曾於1293（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及1300（元成宗大德四年），兩度遣使朝貢中國。其第二次進貢，曾從中國帶回大匠陶工多人，中國進步的陶瓷製法於是傳入暹羅。**Sukhodaya** 和 **Shri Sajjanalaya** 二地的古窰，都是中國人建築的。暹國於1293年派遣的使節團，因為路遠，又受到季風限制，很可能在1294年下半年才抵達北京。

臘。真臘風土記的「村落」節，便曾說到：「近與暹人交兵，遂皆成曠地」。而在「城郭」一節中，又指出過「比比皆空屋」，足見當時真臘已經中衰。第三是本來要遣使暹國的，中途得知暹國已經入貢；而暹國的國都遠在Sukhodaya，不易到達，臨時改以真臘作為交涉臣服對象。或許當時在名義上，真臘仍為鄰接各邦的宗主國。我認為周達觀一行在金邊滯留甚久，除了因內河特殊水文所引起的交通困難外，和當時此一地區政局的混亂也可能有關；他們必須首先攪清楚實際的政治情勢，然後才能決定招諭或交涉的主要對象。就當時的情勢說，安哥尚不失為此一地區的政治樞紐。後來到元朝末年，暹國又投降於羅斛，合併成為暹羅。暹羅不斷的侵襲安哥，終於推翻了安哥的王朝，使其地成為一堆廢墟；詳見另著安哥——吉蔑王城的廢墟一文。⁷¹

新元史卷二五二列傳一四九外國四暹羅：「暹與羅斛，古之扶南國也。暹國北與雲南徼外八百媳婦（今泰國北部景邁一帶）接壤，東界安南，西北距緬國。羅斛在暹之南，濱大海。暹土瘠不宜稼穡，羅斛地平衍，種多穫，暹人仰給焉。有大河自暹達於羅斛，東南入海。每夏有黃水自海港漲入內河，農民乘時擢舟播種，苗隨水以漸而長；水尺苗亦尺，水退苗熟。⁷²有播植，無耕耘，故穀豐而賤……晉、宋、齊、梁、隋、唐，屢通貢獻，後分為暹、羅斛二國。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羅斛遣使入貢。成宗元貞初，暹國進金葉表。暹人與麻里予兒舊相仇殺，至是皆歸順。英宗至治三年（1323），暹國來入貢。惠宗至正間，暹始降於羅斛，⁷³因合為暹羅國。」

周達觀是在此一政治情勢下來到安哥的，主要任務在勸說真臘國王臣服。他大約在安哥停留了十一個月，到過安哥鄰近的地區，尤其是大湖的沿邊。他完成了外交使節的任務，附帶寫出了一篇真臘風土記；記敘當時在安哥的見聞，無意中給友邦留下了珍貴的歷史記錄，而被公認為歷史和文化地理的一部很重要的著作。

⁷¹ 陳正祥，安哥——吉蔑王城的廢墟，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地理研究中心研究雜刊第二號，1969。

⁷² 這是對湄南河下游泛濫平原浮稻生長情況的描寫。惟「每夏有黃水自海港漲入內河」一語，應為湄南河洪水泛濫的誤解。

⁷³ 暹國發祥於湄南河中游，以速古台(Sukhodaya)為都城。羅斛發祥於湄南河

六、真臘風土記的原文及註釋

總 叙

真臘國或稱占臘，其國自稱曰甘孛智。⁷⁴ 今聖朝按西番經，名其國曰澈浦只，蓋亦甘孛智之近音也。自溫州開洋，行丁未針，⁷⁵ 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⁷⁶ 經交趾洋，到占城。⁷⁷ 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

下游，先以Lop Buri爲中心，後在稍南之Ayudhya建都，其始祖爲Ramadhipati，領土限於湄南河下游及馬來半島中段。1354（元至正十四年）北伐Sukhodaya，暹人投降，於是合併爲暹羅國。在中國史書中，暹羅一名初見於明洪武三年（1370）。

⁷⁴ 甘孛智和今日國名柬埔寨(Cambodia, Cambodge, Kampuchea 或 Kambuja)音似，又作究不事、甘破遮、甘破蔗、甘菩者、甘武者、甘不察、甘不寨、干不者、干不昔及甘菩遮等。真臘之名始見於隋書，其後也有作真蠟或占臘的，前面已有引說。明史卷三二四真臘傳：「其國自稱甘孛智，後訛爲甘破遮，萬曆又改稱柬埔寨。」

⁷⁵ 丁未針係指羅盤針的刻度，即是取南偏西或南南西的方向，或200-210度。

⁷⁶ 七洲洋指今日海南島的東南側洋面，亦即我國西沙群島(Paracel Is. and Reefs)附近的海洋；由七個較大的島嶼突出洋面而成。隋唐以來，中國和南洋及西洋貿易，其主要航綫經此。清皇朝通典：「……每冬春間，浙、閩、粵商人，往柬埔寨互市，及夏秋方歸，舟必經七洲大洋。」

⁷⁷ 占城亦稱占婆(Champa)，在越南的南部沿海地區，境界時有變遷。此處所指料係當時占婆都城平定的港口施耐，亦即中國史書所指的新州，爲南洋航海的重要港口。同慶御覽地輿誌圖首幅平定省轄全圖，可見平定省城東南有施耐海口（亦作設比奈或尸耐），附近註明廣六十七丈零，水潮深五丈八尺等字樣。

到真蒲，⁷⁸ 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針，⁷⁹ 過崑崙洋⁸⁰入港。港凡數十，惟第四港可入；⁸¹ 其餘悉以沙淺，故不通巨舟。然彌望皆修藤古木，⁸² 黃沙白草；倉卒未易辨認，故舟人以尋港為難事。自港口北行，順水⁸³ 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⁸⁴ 乃其屬郡也。又自查南換小舟，順水可十餘

⁷⁸ 真蒲在湄公河口的東北側，據伯希和 (Pelliot) 的考證便是今日西貢市東南六十公里的 Baria，亦即 Cap Saint-Jacques 一帶；其地有鹽場，而真臘風土記鹽醋醬麵節也說真蒲巴澗海濱產鹽。從新州港口到真蒲，航程不出五百公里，順風絕對不必半月；如果周達觀一行抵占城後，略有滯留，則這一段航程可能碰上西南風。逆西南風航行，或在無風可用的情況下，需時半月是有可能的。

⁷⁹ 行坤申針是指取西偏南或南西西的方向航行，約為羅盤刻度200-240度。

⁸⁰ 崑崙洋係指湄公河口東南九十公里崑崙山群島附近的洋面而言。此一羣島在外國地圖上稱 Pulo-Condore 或 Pulau Kondor，由十餘小島組成，設有燈塔，迄今仍為航海者一大標誌。其中最大的島嶼稱 Grande Condore，其西南側小島稱 Petite Condore。因為在南洋航海中佔有重要性，故中國史書上早見其名；在隋代稱為鷄籠島，唐代稱為軍突弄山。汪大淵的島夷志略作崑崙山，元代稱崑崙山或軍屯山，明代稱崑崙山。明史外國傳賓童龍條：「賓童龍國與占城接壤，氣候風土，大類占城。有崑崙山，節然大海中。其海即曰崑崙洋，與占城東西竺鼎峙相望。」

⁸¹ 這說明湄公河三角洲河道的分岐，在一百萬分一地形圖上，從北到南，今日主要的河道計有 Song Cua Dai, Song Ham Luong, Cua Co Chien Cua Cung Hau, Cua Dinh An, Cua Tranh De 以及 Cua My Thanh 等。其中 Song Cua Dai 即美荻或 Mytho，為最北也是最主要的一條河道。美荻現在西貢市西南五十公里，距河口約四十公里；從前應該一度是河口。文中所謂第四港，據 Aymonier 的考證即為美荻港。

⁸² 此處所謂修藤古木，顯然是指河口地帶遍佈的紅樹林 (mangrove) 等而言。

⁸³ 順水應為沿河而行的意思。在從湄公河口到金邊一段，船隻上行總是逆水的。

⁸⁴ 查南相當今日何地？似應指柬埔寨現在的國都金邊 (Phnom-penh)，但尚難確定。記中提到入河口時坐的仍是航海巨舟，到查南換小舟；則查南必為重要河港。按金邊在湄公河下游西岸，該河主流自此折向東北；而由人湖流出的洞里薩河 (Tonle Sap)，在此匯入主流，形成一個重要河港，吃水五米或載重三千噸的船，可以靠岸。但洞里薩河，却不能通行太大的船。周達觀使節團的任務是招諭勸降，相當危險，巨舟也不宜深入。另一方面，如果巨舟趁漲水期可直航金榜 (Kompong Chhnang)，則同樣可駛入大湖而直達暹粒河口；而周達觀也可能逕稱查南為干榜，不必等待渡過大湖後才說「可抵其地曰干榜」。此外，查南之名，當地土語為陶

日，過半路村、佛村；⁸⁵ 渡淡洋，⁸⁶ 可抵其地曰干傍；⁸⁷ 取城五十里。⁸⁸ 按諸番志稱其地廣七千里，其國北抵占城半月路；西南距暹羅半月程；南距番禺十日程。⁸⁹ 其東則大海也。舊為通商往來之國，聖朝誕膺天命，奄有四海。唆都元帥之置省占城也，嘗遣一虎符百戶，⁹⁰ 一金牌千戶，

罐的意義；Kompong Chhnang 乃指出產陶罐的河埠，不限於某一特定地點。使節團離開換船處，時間應在陽曆八月初旬，支流河水不深，大船是進不去的。所以我認為當時的查南，就是今日的金邊，不必太重視古今地名的符合。下文所謂六月回舟，應指翌年大湖開始漲水後，坐較小的船回到原來等候在金邊的巨舟。

⁸⁵ 半路村據 Coedés 的意見，便是現在的金榜 (Kompong Chhnang)；而佛村則是往昔佛教發達的 Babaur。此處所謂順水，係指待湄公河漲水，河水倒流入湖，才換小舟順水進入大湖。

⁸⁶ 淡洋顯然指大湖，詳見正文第一節。

⁸⁷ 干傍不應視為地名，而是土人對沿河沿湖城鎮或碼頭的通稱，原為馬來語 Kompon 的對音。試查比例尺稍大的外國地圖，可知大湖沿岸及鄰近地區以 Kompong 為首的地名甚多，如 Kompong Thom 和 Kompong Kleang 等。當船到終點時，周達觀等或問：「到了什麼地方？」，而對方的習慣性答覆則為“Kompong”；原為碼頭或到埠了之意。Coedés 曾經指出：柬埔寨語言的習慣，從元代初年到現在，不會有多大改變。如果在從 Udon 到 Kompong Lûon 的這一段路上，碰到柬埔寨人，用習慣的語法問他：「你到那兒去？」十人之中必有九人回答：「我到干傍去。」Kompong 可譯為傍、榜或磅，1972 年北京地圖出版社所出的“世界地圖集”柬埔寨幅，在湄公河、洞里薩河、洞里薩湖沿岸兩側可看到很多以磅為名之地，如磅森、磅略白、磅干多、磅龍、磅達則、磅清揚、磅豪、磅湛、磅特馬、磅洛、磅克龍、磅同、磅羅、磅咋、磅咋叻、磅占、磅芝靈、磅卡馬、磅村、磅戈伊、磅格岱、磅克利安等。

⁸⁸ 取城五十里的「取」字，可能為「趣」、「去」或「距」的訛寫；說明干傍這個埠頭，距離都城安哥 (Angkor) 尚有五十里。其地在大湖西北岸暹粒河河口稍內，現在是一處墳場。

⁸⁹ 此一番禺頗為費解，似乎只有廣州曾稱番禺。但方位既不對，而航程日數也疑有脫訛。因為到占城要走半個月，到廣州怎能只有十日程？雖在極端的順風直航情況下，亦恐難有此可能。

⁹⁰ 這個「虎符百戶」可能有錯誤。按虎符和金牌，是元代軍隊的階級標記，分

同到本國，竟爲拘執不返。元貞之乙未六月，⁹¹ 聖天子遣使招諭，俾余從行。以次年丙申二月離明州，⁹² 二十日自溫州港口開洋，三月十五日抵占城。⁹³ 中途逆風不利，⁹⁴ 秋七月始至，遂得臣服。至大德丁酉六月回舟，⁹⁵ 八月十二日抵四明⁹⁶ 舶岸。其風土國事之詳，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略亦可見矣。

城 郭

州城周圍可二十里，⁹⁷ 有五門，門各兩重。惟東向開二門，餘向皆

爲萬戶、千戶、百戶等三階，再別爲上中下三級。千戶的軍官掛金牌，百戶的則掛銀牌。萬戶的軍官，才有資格掛虎符。故涵芬樓說郛本逕改爲「虎符萬戶」。另一方面，1283年唆都從遠征大軍分遣一隊侵入真臘，據記載人數不多；但不知少到何等程度？否則便可推斷這兩個被拘捕軍官的階級了。

⁹¹ 元貞爲元成宗的第一個年號，元貞乙未即元貞元年（1295）；但遍查元史和新元史的成宗本紀，皆無招諭真臘的記載，而僅有：「詔招諭暹國王敢木丁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就招諭暹國言，則新元史曾有萬戶何子志及千戶皇甫傑的記錄，或對上註的訂正有所幫助。

⁹² 明州即今之寧波。按唐開元二十六年（738）始置明州，續資治通鑑：「紹熙五年（1194）詔改明年爲慶元元年，因升明州爲慶元府。」元至元十四年（1277）改爲慶元路總管府。明復改爲明州府，洪武十四年（1381）改爲寧波府。

⁹³ 這一段路利用東北季風，航行順利；從溫州到占城，一共祇走了二十六天。明史卷三四列傳二一二暹羅節：「……其國近占城，二十晝夜可至；元師西征，以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發泉州，明年正月即抵其國，相去止月餘。」

⁹⁴ 三月十五日抵占城後，直至七月才到達目的地；中間相隔三個多月。所謂逆風不利，逆風只是從占城續向西南航海的一段；不利應指到達金邊後，正當枯水期，且係逆流，小舟也不能進湖，必須等到水漲才能進入大湖的實際困難而言。

⁹⁵ 大德爲成宗的第二個年號，大德丁酉即大德元年，亦即公元1297年。

⁹⁶ 四明即指明州，因境內有四明山，故有時亦被用爲地區名。

⁹⁷ 此一州城，無疑指當時真臘的王城 **Angkor Thom**，周圍約十二公里，和二十華里頗爲接近。這座王城的建設，完成在 **Jayavarman** 七世（1181-1219）任內。當時的吉蔑王國，聲勢曾一度頗盛，境土遠較現在的柬埔寨爲大，王城的規模頗有可觀。廢墟中那些建築物所表現的氣派，和今日柬埔寨的國勢顯然是不相稱的。我攜帶此文的原稿，在王城廢墟中觀察查對；發現周達觀所記，除少數細節外，完全和實際的情形符合。

一門。城之外皆巨濠，濠之上有通衢大橋。⁹⁸橋之兩傍共有石神五十四枚；如石將軍之狀，甚巨而獠。⁹⁹五門皆相似，橋之欄皆石爲之，鑿爲蛇形。蛇皆九頭，五十四神皆以手拔蛇，有不容其走逸之勢。¹⁰⁰城門之上，有大石佛頭三，面向四方；¹⁰¹中置其一，飾之以金。門之兩旁，鑿石爲象形。¹⁰²城皆疊石爲之，高可二丈，石甚周密堅固，且不生繁草，却無女牆。¹⁰³城之上，間或種桄榔木。¹⁰⁴比比皆空室，¹⁰⁵其內向

⁹⁸這兩句各版本略有出入，古今逸史本作「城之外巨濠，濠之外皆通衢大橋」；說郛本則作「城之外皆巨濠，濠之上通衢大橋」。就實地情形說，應改如本文。

⁹⁹這些石神，排成左右兩行，每邊各有二十七個。兩旁合計爲五十四個，但所有版本皆作「兩傍各有石神五十四枚」。我親自點數過，每邊是二十七個。這可能是後人把「共」字誤改爲「各」字，但也可能是周達觀記錯了。石神之前爲一多頭蛇神，較高大，共分三層，每層刻有好幾個蛇頭。石神的高度皆約爲二米半。如面向城門前進，則左邊的爲善神，右邊的是惡魔。它們顯著的特徵是錐形的頭飾，杏仁似的眼睛，以及嚴肅中帶點憂鬱的表情。在王城東北側的 **Preah Khan**，東門口也有相似的石神，且時間更早，但規模較小。雖然它們抱的也是蛇魔 **Vasuki** 的身體，但頭飾和眼睛的表情不同。

¹⁰⁰描寫五十四個石神合力抱持九頭蛇魔身體的情形。

¹⁰¹此處所有版本皆作「有大石佛頭五，面向西方」，和實地情形不符，料係誤刊；從種種跡象看，各版本和原文皆有出入。如無實地勘察，則文字的修飾，有時反增加錯誤。

¹⁰²象形爲象頭形，尤其着重象鼻，可參閱圖片。城門口高七米，寬三米半，當初有內外兩重木門，門槽尚可辨識。門口兩側，以石刻象頭爲飾。**Banteay Kdei** 的城門，和王城的城門也很相似；上邊也是三面像，照顧四方。但城門口兩旁雕的不是象頭，而是幾個女人。城牆之上，也有一些像中國城牆上「女牆」的附加建築。周達觀所說「無女牆」，指的僅是 **Angkor Thom**，不包括 **Banteay Kdei** 的城牆。

¹⁰³女牆即城堞，亦名女垣，爲中國城牆建築的一項普遍特點。

¹⁰⁴桄榔木即 *Arenga saccharifera*，形似棕櫚，最大者可四五圍，高五六丈；頂生枝葉數十，皮可製纜，木可造農具；皮生粉狀物如麵粉，可作麵食，故亦名麵樹，華南和四川盆地也有生長。

¹⁰⁵我初讀此記，已覺得此處費解。待我遊覽了王城，肯定此處有所脫誤；而且脫落的文句，必然是關於王城中心巴戎(Bayon)的。**Bayon**爲Jayavarman七世的得意

如坡子，厚可十餘丈，¹⁰⁶ 坡上皆有大門，夜閉早開，亦有監門者，惟狗不許入門。其城甚方整，四方各有石塔一座。曾受斬趾刑人，亦不許入門。當國之中，¹⁰⁷ 有金塔一座，傍有石塔二十餘座。¹⁰⁸ 石屋百餘間，東向金橋一所。金獅子二枚，列於橋之左右；金佛八身，列於石屋之下。金塔至北可一里許，有銅塔一座；¹⁰⁹ 比金塔更高，望之鬱然。其下亦有石屋十數間。又其北一里許，則國主之廬也。¹¹⁰ 其寢室又有金塔一座焉。¹¹¹ 所以舶商自來有富貴真臘之褒者，想爲此也。石塔¹¹²

之作，佛教的氣氛濃厚，人面塔或臉塔的石刻精美，周達觀一定遊覽過而且必然要提一筆。記中所述這個位置，僅 **Bayon** 在入門之後，向主塔是上坡的，最高點達四十三米；有許多門，基址甚爲方正（外長廊爲160×140米，內長廊爲80×75米）。我認爲從「比比皆空屋」起，到「金佛八身，列於石屋之下」止，描寫的都是 **Bayon**。其中「當國之中」四字，可能有錯，意思應指 **Bayon** 的正中；而「傍有石塔二十餘座，石屋百餘間」，在王城之中也祇有 **Bayon** 的規模可以相當。

¹⁰⁶厚可十餘丈，指 **Bayon** 的石坡高一百數十尺，就地形來說也頗相當。

¹⁰⁷當國之中的國字，可能是錯的，但不易推測原文爲何字。

¹⁰⁸如果指的是 **Bayon** 正中「有金塔一座」，則「傍有石塔二十餘座」應有兩個可能的解釋，一是指的僅屬接近金塔的部分石塔，二是二十餘座係五十餘座之誤。

¹⁰⁹從 **Bayon** 中心的金塔向北約一里的銅塔，應指 **Baphuon** 的銅塔。嚴格點說，**Baphuon** 在 **Bayon** 之北偏西，二塔相距約四百米。說四百米爲一華里，也大致符合。

¹¹⁰國主之廬即王宮，正在 **Baphuon** 之北，二者相距僅數十米；但王宮佔地甚廣，有些部分相距實在一里以上。近年發掘王宮遺址，曾發現宋、元和明初的中國瓷器碎片。

¹¹¹王宮中的金塔，據說原建於祭壇 **Phimeanakas** 之頂。現在這座王宮，除了祭壇和大小兩個游泳池之外（大的一個幾長百米，還有部分積水；游泳池邊的石壁上，也滿佈浮雕，而且多很細緻。）已完全荒廢，化爲一片森林，金塔當然早已失踪了。王宮廢址的林地上，挖有許多溝，像戰場的壕溝，不知是爲了考古，還是爲找尋珍寶？

¹¹²此一石塔無疑指建在 **Bakheng** 小山頂上的舊神殿，係建於893年，正在王城南門外之南偏西數百米處；亦即介乎 **Angkor Thom** 和 **Angkor Vat** 之間。

在南門外半里餘，俗傳魯般一夜造成。魯般墓¹¹³ 在南門外一里許，周圍可十里，石屋數百間。東池在城東十里，周圍可百里，¹¹⁴ 中有石塔石屋；塔之中有臥銅佛一身，臍中常有水流出。北池在城北五里，中有金方塔一座，¹¹⁵ 石屋數十間；金獅子、金佛、銅象、銅牛、銅馬之屬，皆有之。

宮 室

國宮及官舍府第皆面東。國宮在金塔金橋之北，近門周圍可五六里。¹¹⁶ 其正室之瓦，以鉛爲之；餘皆土瓦，黃色。橋柱甚巨，皆雕畫佛形，屋頗壯觀；¹¹⁷ 修廊復道，突兀參差，稍有規模。其蒞事處有金窗，櫺左右方柱上有鏡，約有四五十面，列放於窗之旁。其下爲象形。¹¹⁸

¹¹³魯般墓係指 **Angkor Vat** 或安哥窟，意爲塔之城，周圍約三公里，而且在一帶除了 **Angkor Vat** 外，實無其他建築可以相當。由於這石頭大廟非常雄偉，故土人相傳爲神工 **Visnukarman** 所造。周達觀大概對印度宗教混沌的神話不感興趣，又鑑於此廟建築的奇異，才聯想到建築界的祖師魯般（魯班）來，於是象徵式的稱之爲魯般墓。其實周達觀稱此廟爲墓，也是頗有根據的，因爲 **Suryavarman** 二世葬在這廟裡，另有幾個國王和王室大臣的骨灰也寄存在這個廟裡。在安哥所有的廟中，只有 **Angkor Vat** 是朝西的；而在當時的真臘，西方正是埋葬死者的方向。

¹¹⁴東池 (**Baray Oriental** 或 **Yasodharatataka**) 築於九世紀和十世紀之交，在城東一公里，周圍二十餘公里，供灌溉及城市給水之用，但現已完全枯乾。正中央有一石塔，名爲東米逢或 **Mebon Oriental**，建於952年；這裡有一頭用整塊巨石雕刻的象，刻工甚精，象身有裝飾，包括四個鈴。周達觀所見的銅臥佛，現已搬去金邊的國立博物館。津逮祕書引誠齋雜記卷上：「真臘有石塔，塔中一銅臥佛，臍中常有水流，味如中國酒，易醉人。」

¹¹⁵北池在王城的東北，從東城門口算起，相距約爲二公里。今名 **Preah Reach Dak**，水亦已乾。遺迹表明這是一個長3.7，寬0.9公里的長方形人工湖。池正中央有小塔 **Neak Pean**，爲 **Jayavarman** 七世所建。

¹¹⁶王宮廢墟周圍約二公里，和五六華里相差不多。

¹¹⁷此處三句多數版本作「橋柱甚巨，皆雕畫佛形，屋頭壯觀」。

¹¹⁸其下爲象形係指王宮牆基上所雕刻的象形，亦即 **Terrace of Elephants**，參閱圖片。牆基南段三百多米，刻的全是戰象，高約三米，和真的象一樣大小。但因這一句來得很突然，如無脫漏，也可能是當時王宮內另外一處金窗櫺左右方柱的基礎所雕刻的象形。

聞內中多有奇處，防禁甚嚴，不可得而見也。其內中金塔，國主夜則臥其上。土人皆謂塔之中有九頭蛇精，乃一國之土地主也；係女身，每夜則見，國主必先與之同寢交媾，雖其妻亦不敢入。二鼓乃出，方可與妻妾同睡。若此精一夜不見，則番王死期至矣。若番王一夜不往，則必獲災禍。其次如國戚大臣等屋，制度廣袤，與常人家迥別；周圍皆用草蓋，獨家廟及正寢二處許用瓦。亦各隨其官之等級，以為屋室廣狹之制。其下如百姓之家，止用草蓋，片瓦不敢上屋；¹¹⁹ 其廣狹雖隨家之貧富，然終不敢倣府第制度也。

服 飾

自國主以下，男女皆椎髻袒裼，¹²⁰ 止以布圍腰，¹²¹ 出入則加以大布一條，纏于小布之上。布甚有等級，國主所打之布，有值金三四兩者，極其華麗精美。其國中雖自織布，暹羅及占城皆有來者；往往以來自西洋者為上，¹²² 以其精巧而細樣。故人惟國主可打純花布，頭戴金冠子；如金剛頭上所戴者。或有時不戴冠，但以綫穿香花，如茉莉¹²³ 之類，周匝于髻間。頂上戴大珍珠三斤許，¹²⁴ 手足及諸指上皆帶金鐲，指展上皆嵌貓兒眼睛石。¹²⁵ 其下跣足，足下及手掌，皆以紅藥染

¹¹⁹此處多數版本作「止草蓋」三字；說郛本則作「止用草蓋」。片瓦不敢上屋，原文作瓦片不敢上屋。按柬埔寨一般民居，多為編竹覆草而成；可就地取材，經濟實用。惟當時平民不敢用瓦，亦可能受到印度教嚴厲的社會階級影響。直到清代李仙根著安南雜記時，尚說「真臘民不敢用瓦」。

¹²⁰今日的柬埔寨人，除 Bakous 人外，男女皆短髮。

¹²¹柬埔寨人今日所常服的白布衫，係由暹羅傳入；以前上身僅用布圍，露出右臂；下衣則以布圍腰，亦即所謂 *samput*。結打在前面，外加一帶。梁書卷五十四諸夷林邑：「男女皆以橫幅吉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縵。」

¹²²西洋布在當時已見風行。東西洋考卷四滿刺加條，記錄了西洋布，謂明一統志稱為濶布。又引華夷考：「西洋布幅廣至四五尺，佳者價乃勝緞。」但此處所謂西洋，可能指印度一帶，並非今天所指西洋。

¹²³茉莉一作末利，為梵文 *mallika* 的對音，柬埔寨語作 *maly*，為 *jasmin* 的一種。晉稽含所撰的南方草木狀，首先著錄。

¹²⁴這「三斤許」的重量似乎太重了一點。

赤色。出則手持金劍。百姓間惟婦女可染手足掌，¹²⁶ 男子不敢也。大臣國戚可打疎花布，惟官人可打兩頭花布；百姓間惟婦人可打之。新唐人雖打兩頭花布，人亦不敢罪之，以其暗丁八殺故也。暗丁八殺，¹²⁷ 不識體例也。

官 屬

國中亦有丞相、將帥、司天等官，其下各設司吏之屬，但名稱不同耳。大抵皆國戚爲之，否則亦納女爲嬪。其出入儀從亦有等級，用金轎扛四金傘柄者爲上；金轎扛二金傘柄者次之；金轎扛一金傘柄者又次之。止用一金傘柄者，又其次之也。其下者止用一銀傘柄而已。亦有用銀轎扛者。¹²⁸ 金傘柄以上官，皆呼爲巴丁，¹²⁹ 或呼暗丁。銀傘柄者，呼爲廝辣的。¹³⁰ 傘皆用中國紅絹爲之，其裙直拖地。¹³¹ 油傘皆以綠絹爲之，裙却短。¹³²

三 教

爲儒者呼爲班詰，¹³³ 爲僧者呼爲苧姑，¹³⁴ 爲道者呼爲八思惟。¹³⁵ 班詰不知其所祖，亦無所謂學舍講習之處，亦難究其所讀何書。但見其如常人打布之外，於項上掛白綫一條，以此別其爲儒耳。由班詰入仕者，

¹²⁵ 貓兒眼睛石，即 *cat's eye* 或 *cymophane*，爲金綠玉的一種，瑩潔透明如貓兒眼睛，故名。馬來語名爲 *mata kutjing*，意即貓兒眼。明一統志稱此石產於細菌，亦即今之錫蘭。

¹²⁶ 柬埔寨人現已沒有染手足的習慣。

¹²⁷ 暗丁爲 *mèn dēn* 的對音，意思是不知道；八殺則爲 *bhasa* 的對音，包含着風俗、舉止及裝束。這裡連接起來使用，是指由於不知道而作出的錯誤打扮。

¹²⁸ 此項等級現已無存。考 *Sdok Kak Thom* 碑文，載大官有坐金轎之權的記載。又據瀛涯勝覽云：「國王跨象行，或肩輿，金柄傘蓋，芙蓉葉爲之。」

¹²⁹ 巴丁爲 *mraten* 的對音，爲貴族之意。

¹³⁰ 廝辣的據 *Coedès* 的考證是梵文的 *cresthin*，爲階級首領之意。

¹³¹ 這種傘和一般的傘不同，其周圍以布幔繞成，作大圓柱狀。此處所謂裙，係指下垂的布幔而言。現今柬埔寨和泰國的國王出行，仍沿用此項大傘。

¹³² 油傘亦稱涼傘。傘裙長短的不同，從安哥所見的浮雕亦可得到證明。

則為高上之人，頂上之綫終身不去。苧姑削髮穿黃，¹³⁶ 偏袒右肩，其下則繫黃布裙，跣足。寺亦許用瓦蓋，中止有一像，正如釋迦佛之狀，呼為李賴，¹³⁷ 穿紅，塑以泥，飾以丹青，外此別無像也。塔中之佛，相貌又別，皆以銅鑄成。無鐘、鼓、鏡、鈸與幢幡寶蓋之類。僧皆茹魚肉，惟不飲酒。供佛亦有魚肉，每日一齋，皆取辦于齋主之家，寺中不設廚竈。所誦之經甚多，皆以貝葉¹³⁸ 疊成，極其齊整，於上寫黑字；既不用筆墨，但不知其以何物書寫。僧亦用金銀轎扛傘柄者，國王有大政亦咨訪之。却無尼姑。八思惟正如常人，打布之外，但於頭上戴一紅布或白布，如韃靼娘子罟姑¹³⁹ 之狀而略低。亦有宮觀，但比之寺院較狹；而道教者亦不如僧教之盛耳。所供無別像，但止一塊石，¹⁴⁰ 如中

¹³³ 班詰為婆羅門學者 **Pandita** 的對音。凡在宮殿掌儀及保管王劍的，皆由婆羅門或 **borohet** 擔任。兼以後文「頂上掛白綫」一語，可證班詰為婆羅門無疑。此一頂帶，梵語為 **upavita**。

¹³⁴ 苧姑 **d'io-kuo** 為佛教僧人，為一純粹的暹羅名稱。暹羅古語之稱佛教僧人為 **chao-ku** 或 **chau-kou**，已經十七世紀的旅行家以及暹羅的載籍證明。按此時真臘尚未受暹羅控制，而其僧人的名稱竟用暹羅語，可使人聯想起真臘所宗的南方佛教，並非從錫蘭直接傳入，而是從緬甸和暹羅間接輸入的。

¹³⁵ 八思惟一名的來源，學者們的解釋不一致，有人認為是禁欲者和苦行者 **tapasvin** 的對音。

¹³⁶ 按嶺外代答及諸蕃志，都說真臘在家的僧人穿黃衣，住廟僧人則衣紅。我在 **Angkor Vat** 碰到的和尚並且曾和他們一同拍照的，都穿紅衣。

¹³⁷ 李賴應為 **prah** 的對音。考會同四譯館各國番字書，暹羅語稱佛曰拍喇 (**phrah**)，八百媳婦語作普刺，緬甸語作珀臘，皆和李賴相近，似同梵語佛 (**Buddha**) 有關。

¹³⁸ 貝葉似指貝多羅樹之葉，東南亞各地皆有所產。形似棕櫚，高者可達八十尺，葉長廣而有光澤，印度人曾用以寫經。

¹³⁹ 罟姑為蒙古語 **Koukoul** 的譯音，是一種頭飾。黑韃事略：「窳見故故之製，用畫木為骨，包以紅綃金帛；頂之上，用四尺長柳枝或鐵打成杖，包以青氈。其向上人，則用我朝翠花或五彩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鷄毛。」

¹⁴⁰ 這就是陵伽 (**linga**)，象徵男性的生殖器。

國社壇中之石耳。亦不知其所祖也。却有女道士宮觀，亦得用瓦。八思惟不食他人之食，亦不令人見食，亦不飲酒，不曾見其誦經及與人功課之事。俗之小兒入學者，皆先就僧家教習，暨長而還俗。¹⁴¹ 其詳莫能考也。

人 物

人但知蠻俗，人物粗醜而甚黑。殊不知居於海島村僻及尋常閭巷間者，則信然矣；至如宮人及南棚（南棚乃府第也）婦女，多有其白如玉者，蓋以不見天日之光故也。大抵一布經腰之外，不以男女，皆露出胸酥，椎髻跣足。雖國主之妻，亦只如此。國主凡有五妻，正室一人，四方四人；其下嬪婢之屬，聞有三五千；亦自分等級，未嘗輕出戶。余每一入內，見番主必與正妻同出，乃坐正室金窗中；諸宮人皆次第立於兩廊窗下，徙倚窺視，余備獲一見。凡人家有女美貌者，必召入內。其下供內中出入之役者，呼爲陳家蘭，¹⁴² 亦不下一二千，却皆有丈夫，與民間雜處，只於額門之前，削去其髮，如北人開水道之狀，塗以銀珠；並塗於兩鬢之傍，以此爲陳家蘭別耳。惟此婦可以入內，其下餘人不可得而入也。內宮之前後，有絡繹于道途間。尋常婦女，椎髻之外，別無釵梳頭面之飾；但臂中帶金鐲，指中帶金指展；且陳家蘭及內中諸宮人皆用之。男女身上，常塗香藥，以檀麝等香合成。家家皆修佛事。國中多有二形人，每日以十數成群，行於墟場間；常有招徠唐人之意，反有厚饋，可醜可惡。

產 婦

番婦產後，即作熟飯，抹之以鹽，納於陰戶，凡一晝夜而除之。以此產中無病，且收斂常如室女。余初聞而詫之，深疑其不然。既而所泊之家，有女育子，備知其事。且次日即抱嬰兒，同往河內澡洗，尤所怪見。又每見人言，番婦多淫，產後一兩日，即與夫合；若丈夫不中所欲，即有買臣見棄之事。若丈夫適有遠役，只可數夜；過十數夜，¹⁴³ 其婦

¹⁴¹ 柬埔寨和暹羅等國，迄今仍有此一風俗；王家貴族子弟亦如此。

¹⁴² 陳家蘭，據 Cabaton 的考證是 *srenkia* 或 *sreinka* 的對音，梵文的寫法爲 *crngara* 或 *srngara*，其原意爲裝飾或愛情；柬埔寨人曾用爲對婦女的形容詞，通常係指美女或國王的嬪妃。

¹⁴³ 此二句說鄂本作「只數夜則可，過十餘夜，……」

必曰我非是鬼，如何孤眠，淫蕩之心尤切。然亦聞有守志者。婦女最易老，蓋其婚嫁產育既早，二三十歲人，已如中國四五十歲人矣。

室 女

人家養女，其父母必祝之曰：願汝有人要，將來嫁千百箇丈夫。富室之女，自七歲至九歲；至貧之家，則止於十一歲，必命僧道去其童身，名曰陣毯。¹⁴⁴ 蓋官司每歲於中國四月內，擇一日頒行本國應有養女當陣毯之家，先行申報官司。官司先給巨燭一條，燭間刻畫一處；約是夜遇昏點燭，至刻畫處，則爲陣毯時候矣。先期一月，或半月或十日，父母必擇一僧或一道；隨其何處寺觀，往往亦自有主顧。向上好僧，皆爲官戶富室所先；貧者亦不暇擇也。官富之家，饋以酒、米、布帛、檳榔、銀器之類，至有一百擔者，值中國白金二三百兩之物。¹⁴⁵ 少者或三四十擔或一二十擔，隨家豐儉；所以貧人家至於十一歲而始行事者，爲難辦此物耳。亦有捨錢與貧女陣毯者，謂之作好事。蓋一歲中一僧止可御一女，僧既允受，更不他許。是夜大設飲食，鼓樂會親鄰，門外縛一高棚，裝塑泥人、泥獸之屬於其上，或十餘或止三四枚。¹⁴⁶ 貧家則無之，各按故事，凡七日而始撤。既昏，以轎傘鼓樂，迎此僧而歸；以綵帛結二亭子，一則坐女於其中，一則僧坐其中，不曉其口說何語，鼓樂之聲喧闐。是夜不禁犯夜，聞至期與女俱入房，親以手去其童，納之酒中。或謂父母親鄰各點於額上，或謂俱嘗以口；或謂僧與女交媾之事，或謂無此。但不容唐人見之，所以莫知其的。至天將明時，則又以轎傘鼓樂送僧去；後當以布帛之類與僧贖身，否則此女終爲此僧所有，不可得而他適也。余所見者，大德丁酉之四月初六夜也。前此父母必與女同寢，此後則斥於房外，任其所之，無復拘束隄防之矣。至若嫁娶，則雖有納幣

¹⁴⁴陣毯料爲譯音，原名已無可考，現在也沒有此一怪俗。十五世紀初年馬歡所撰的瀛涯勝覽，其暹羅條有云：「婚則僧群迎婿至女家，僧取女紅貼於男額曰利市，陋不可言。踰三日，僧暨親黨擁檳榔綵舟送歸，乃開筵作樂。」十六世紀末葉王圻所撰的三才圖會，記眞臘風俗有云：「生女至九歲，即請僧誦經作梵法，以手指挑損童身，取其紅點額；其母亦用點額，喚爲利市。如此則其女他日嫁人諸好歡洽。凡女滿十歲即嫁。」

¹⁴⁵此句說郭本作「該直中國二三百兩銀子之物。」

¹⁴⁶按此泥人泥獸，現在有時也還使用。所縛高棚，現名rung riep kar prapon，爲婚棚之意，相當於印度人的pandel。

之禮，不過苟簡從事，多有先姦而後娶者；其風俗既不以爲恥，亦不以爲怪也。陣毯之夜，一巷中或至十餘家；城中迎僧道者，交錯於途路間；鼓樂之聲，無處無之。

奴 婢

人家奴婢，皆買野人，以充其役。多者百餘，少者亦有一二十枚；至貧之家則無之。蓋野人者，山野中之人也；自有種類，俗呼爲撞。¹⁴⁷ 賊到城中，亦不敢出入撞人之家；城間人相罵者，一呼之爲撞，則恨入骨髓，其見輕於人如此。少壯者一枚可值百布，老弱者止三四十布可得。祇許于樓下坐臥，¹⁴⁸ 若執役方許登樓；亦必跪膝合掌頂禮，而後敢進。呼主人爲巴駝，主母爲米。巴駝者父也，米者母也。若有過撻之，則俯首受杖，略不敢動。其牝牡者，自相配偶，主人終無與之交接之理。或唐人到彼久曠者，不擇一與之接；主人聞之，次日不肯與同坐，以其曾與野人接故也。或與外人交，至於有姪養子，主人亦不詰問其所從來，蓋以其所不齒；且利其得子，仍可爲異日奴婢也。或有逃者，擒而復得，必於面刺以青，或於項上帶鐵以錮之；亦有帶於臂腿間者。

語 言

國中語言自成，音聲雖近；而占城暹人，皆不通話說。如以一爲梅，二爲別，三爲卑，四爲般，五爲孛藍，六爲孛藍梅，七爲孛藍別，八爲孛藍卑，九爲孛藍般，十爲答；¹⁴⁹ 呼父爲巴駝，叔伯亦呼爲巴駝；呼母爲米，姑、姨、嬸姆，以至鄰人之尊年者，亦呼爲米。呼兄爲邦；姊亦呼爲邦；呼弟爲補溫。呼舅爲吃賴，姑夫亦呼爲吃賴。¹⁵⁰ 大抵多以下

¹⁴⁷撞d'āng爲大湖西南側山地間的野人，也就是文化比較更落後的少數民族。似和我國廣西的僮或壯族同出一系；從中國南方移入東南亞的蒼梧族人，通稱撞古佬。

¹⁴⁸柬埔寨人爲適應炎熱潮濕的氣候環境並逃避雨季的漲水，房屋多建於高架之上。現在該國的鄉間民居，多數仍然如此。

¹⁴⁹此等語音多和現代柬埔寨語相符合。例如稱一爲muy，二爲pir，三爲bei，四爲buon，五爲pram，六爲pram muy，七爲pram pir，八爲pram bei，九爲pram buon，十爲dap；兄爲ban (pang)，弟爲phaon，父爲apuk (abuk)，叔伯爲ma。巴駝patau在各種土語中爲首領之意。母爲mdai，但在多數土語之中，則亦作mi或mê。

字爲上，如言此人乃張三之弟，則曰補溫張三；彼人乃李四之舅，則曰吃賴李四。又如呼中國爲備世，呼官人爲巴丁，呼秀才爲班詰；乃呼中國官人，不曰備世巴丁，而曰巴丁備世；呼中國之秀才，不曰備世班詰，而曰班詰備世。大抵皆如此，此其大略耳。至若官府則有官府之議論，秀才則有秀才之文談，僧道自有僧道之語說。城市村落，言語各自不同，亦與中國無異也。

野 人

野人有二種。有一等通往來語言之野人，乃賣與城間爲奴之類是也；有一等不屬教化不通言語之野人。¹⁵¹ 此輩皆無家可居，但領其家屬巡行於山，頭戴一瓦盆而走。遇有野獸，以弧矢標槍射之而得，乃擊火於石，共烹食而去。其性甚狠，其藥甚毒；同黨中常自相殺戮。近地亦有種荳蔻¹⁵²、木棉花¹⁵³織布爲業者；布甚粗厚，花紋甚別。

文 字

尋常文字，及官府文書，皆以鹿鹿皮等物染黑，隨其大小闊狹，以意裁之。用一等粉，如中國白堊之類，搓爲小條子，其名爲梭，¹⁵⁴ 拈於手中，就皮畫以成字，永不脫落，用畢則插於耳之上。字跡亦可辨認爲何人書寫。須以濕物揩拭方去。大率字樣，正如回鶻字；凡文書皆自

¹⁵⁰說郛本作「姑夫、姊夫、姨夫、妹夫亦呼爲吃賴」，而此處之吃賴，多數版本皆誤爲字賴。據Coedès的考證，吃賴似爲khlai的譯音，指一種親屬關係；在Angkor Vat的碑文中常見。又以爲khlai一名爲thlai的古稱，原爲姻兄弟或姻姊妹；但風土記中却是長輩和平輩的姻親混用。（根據另外一些版本，則是指父輩的姻兄弟）。如果周達觀沒有記錯，則khlai這個稱呼，後來的意義曾有演變。

¹⁵¹這些野人，今日的情況和處境仍相似。按構成柬埔寨的民族主爲吉蔑人(Mon-Khmer)，此外尚有少數民族十來種，多居山地，稱爲Mountain Mon-Khmer，例如Wa, Palaung, Khmu, Lawa以及Bahnar等。

¹⁵²荳蔻屬薑荷科，學名爲*Amomum costatum*，爲多年生草本，高一丈許，夏天開花，花作黃白色，果成球形，可供藥用，商品名myristica fragrans。

¹⁵³木棉學名*Ceiba pentadra*，爲常綠喬木，高十數丈，莖有刺，花紅而艷，結實作長形，纖維色白而軟。

¹⁵⁴據伯希和的考證，梭似爲tisa（今讀dei sa）的音譯，意爲白土，也就是白堊。

後書向前，却不自上書下也。余聞之也先海牙云，¹⁵⁵ 其字母音聲，正與蒙古音相類，但所不同者三兩字耳。初無印信，人家告狀，亦有書鋪書寫。¹⁵⁶

正朔時序

每用中國十月爲正月。是月也，名爲佳得。¹⁵⁷ 當國宮之前，縛一大棚，上可容千餘人，盡掛燈毯花朵之屬；其對岸遠離二十丈地，則以木接續縛成高棚，如造塔撲竿之狀，可高二十餘丈。每夜設三四座或五六座，裝烟火爆杖于其上。此皆諸屬郡及諸府第認值，遇夜則請國主出觀，點放烟火爆杖；烟火雖百里之外皆見之。爆杖其大如炮，聲震一城。其官屬貴戚，每人分以巨燭檳榔，所費甚夥。國主亦請奉使觀焉。如是者半月而後止。每一月必有一事，如四月則拋毯，¹⁵⁸ 九月則壓獵。¹⁵⁹ 壓獵者，聚一國之象，皆來城中，教閱於國宮之前。五月則迎佛水，聚一國遠近之佛，皆送水與國主洗身；陸地行舟，國主登樓以觀。七月則燒稻，其時新稻已熟，迎於南門外燒之以供佛。婦女車象往觀者無數，主却不出。八月則挨藍，¹⁶⁰ 挨藍者舞也，點差伎樂，每日就國宮內挨藍，且鬥豬鬥象，國主亦請奉使觀焉。如是者一旬，其餘月分不能詳記也。¹⁶¹

¹⁵⁵也先海牙爲蒙古人，可能也是使節團的成員之一。

¹⁵⁶說郭本作「亦無書鋪書寫」。

¹⁵⁷佳得應爲 *katik* 的對音，今讀爲 *kadak*，即梵文的 *kārttika* 月。但現在柬埔寨的正月爲 *cet* 月，亦即梵文的 *caitra* 月，在陽曆的三四月間。今日柬埔寨人的新年節會，以浴佛像和建沙塔爲主要項目；烟火爆杖在節慶中仍然使用。

¹⁵⁸現在柬埔寨過新年，青年男女仍有拋球和歌唱等遊戲節目。

¹⁵⁹壓獵多數版本作壓臘，而後面接着的「聚一國之象」也作「聚一國之衆」。把全國的老百姓都集中到都城裡來，是辦不到的；但可能將全國所有之象或戰象集中到京城給國王校閱。校閱戰象，可稱爲壓獵。此處的節日名稱，多爲中國式的，故撰者未加解釋。但八月份的挨藍，因爲是音譯，他就加解釋了。

¹⁶⁰挨藍爲 *rām* 的對音。按吉蔑語言，不論在碑文或近代語中，*rām* 是惟一專指跳舞的字。

¹⁶¹昔日的柬埔寨，真的每月有一節慶，但現在沒有這麼多了；記中所說四、五、七、八、九等月的節日，都不再存在了。

國人亦有通天文者，日月薄蝕，皆能推算；但是大小盡，却與中國不同。閏歲則彼亦必置閏，但只閏九月，殊不可曉。¹⁶² 一夜只分四更，每七日一輪，¹⁶³ 亦如中國所謂開閉建除之類。番人既無名姓，亦不記生日；多有以所生日頭為名者。有兩日最吉，三日平平，四日最凶。何日可出東方，何日可出西方，雖婦女皆能算之。十二生肖，亦與中國同，但所呼之名異耳。¹⁶⁴ 如以馬為卜賽，呼鷄為蠻，¹⁶⁵ 呼豬為直盧，呼牛為箇之類。

爭 訟

民間爭訟，雖小事亦必上聞。國主初無笞杖之責，但聞罰金而已。其人大逆重事，亦無絞斬之事，止於城西門外掘地成坑，納罪人於內，實以土石，堅築而罷。其次有斬手足指者，有去鼻者；但姦與賭無禁。姦婦之夫或知之，則以兩柴絞姦夫之足，痛不可忍；竭其資而與之，方可獲免。然裝局欺騙者亦有之。或有死於門首者，則自用繩拖置城外野地，初無所謂體究檢驗之事。人家獲盜，亦可施監禁拷打之刑。却有一項可取，且如人家失物，疑此人為盜，不肯招認，遂以鍋煎油極熱，令此人伸手於中，如果偷物，則手腐爛，否則皮肉如故云。¹⁶⁶ 番人有異法如此。又

¹⁶² 據伯希和考證，柬埔寨人閏年置閏的月份，雖然固定，但並非九月而是四月；名為 *asath* 月，亦即梵文的 *asadha* 月。這或許是周達觀記錯了月份，但也可能是後來有所改變。又柬埔寨人稱通曉天文的人為 *hora*。

¹⁶³ 據伯希和說，一夜分為五更，其名曰 *yam*，亦即梵文的 *yama*；和風土記所述略有出入，其原因或和上註中我的解釋相同。七日一輪即為印度的星期，每天用一個行星的名稱為名。

¹⁶⁴ 柬埔寨和暹羅、占城，皆用十二生肖，完全和中國相同；合干支為一甲子，和中國制度無異。現在柬埔寨的十二生肖是：一牛 *chlau*，二虎 *khal*，三兔 *thas*，四龍 *ron*，五蛇 *msan*，六馬 *momi*，七山羊 *mome*，八猴 *rok*，九鷄 *roka*，十狗 *ca*，十一豬 *kor*，十二鼠 *cut*。

¹⁶⁵ 此一蠻字，原文作樂字。但今日柬埔寨人稱鷄為 *man*，故可能為「蠻」字的誤刊。

¹⁶⁶ 按此一風俗仍有殘存。南齊書第五十八卷東南夷扶南傳：「……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環若鷄子，投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鎖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焦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即不沉，不直者即沉也。」故可知這種“神斷”方法，由來已久。

兩家爭訟，莫辨曲直，國宮之對岸有小石塔十二座，¹⁶⁷ 令一人各坐一塔中；其外，兩家自以親屬互相提防。¹⁶⁸ 或坐一二日，或三四日，其無理者，必獲症候而出，或身上生瘡癩，或咳嗽熱症之類。有理者略無纖事。以此剖判曲直，謂之天獄；蓋其土地之靈，有如此者。

病 癩

國人尋常有病，多是入水浸浴；及頻頻洗頭，便自痊可。然多病癩者，比比道途間；土人雖與之同臥同食，亦不校。或謂彼中風土有此疾，曾有國主患此疾，故人不之嫌。¹⁶⁹ 以愚意觀之，往往好色之餘，便入水澡洗，故成此疾。聞土人色慾才畢，皆入水澡洗。其患痢者十死八九，亦有貨藥於市者；與中國不類，不知其為何物。更有一等師巫之屬，與人行持，尤可笑。

死 亡

人死無棺，止以簋席之類，蓋之以布。其出喪也，前亦用旗幟鼓樂之屬；又以兩杵炒米，繞路拋撒，抬至城外僻遠無人之地，棄擲而去。俟有鷹犬畜類來食，¹⁷⁰ 頃刻而盡，則謂父母有福，故獲此報；若不食，或食而不盡，反謂父母有罪而至此。¹⁷¹ 今亦漸有焚者，往往皆唐人之遺種也。¹⁷²

¹⁶⁷ 此處用「國宮之對岸」字樣，顯然當時宮前有河或濠，但現在是一片草地。我去的那天看見幾頭水牛在吃草，再過去一些有一個淺水塘，若干老少婦女在捕魚。十二座石塔，仍然存在，以宮門對正的大路為界，南北兩側各有六座。石塔用紅礬石建造，各高20米，有人認為是該國當時十二省用以向國王宣誓效忠的誓壇。同時被用作倉庫，照風土記所說，似乎又兼為監獄。

¹⁶⁸ 這兩句說郭本作「塔之外，兩家自以親屬互相提防。」

¹⁶⁹ 病癩即麻瘋(leprosy)。這個患癩的國王，據 Aymonier 的考證，即為 Yasovarman (889-900)，曾被稱為癩王(Sdac Komlen)。

¹⁷⁰ 此處「鷹犬畜類」說郭本作「鷹鴉犬畜」。

¹⁷¹ 這是天葬或鳥葬的習俗，我國西南少數民族和蒙古族，亦多曾行天葬之法。

¹⁷² 這是指火葬。中國古代史書，早已記載真臘火葬、鳥葬和水葬的習慣。例如上引隋書真臘傳：「其喪葬，兒女皆七日不食，剔髮而哭；僧尼道士親故皆來聚會，音樂送之，以五香木燒屍收灰，以金銀瓶盛透于大水之內。」可知該國早已有火葬，何以周達觀說：「今亦有焚者」呢？隋書也曾提到天葬或鳥葬：「亦有不焚，送屍山中，任野獸食者。」該地鳥葬之法，並不限於窮人。十九世紀東

父母死，別無服制，男子則髡其髮，女子則於顛門剪髮似錢大，以此爲孝耳。¹⁷³ 國主仍有塔葬埋，但不知葬身與葬骨耳。¹⁷⁴

耕 種

大抵一歲中，可三四番收種；蓋四時常如五六月天，且不識霜雪故也。其地半年有雨，半年絕無。自四月至九月，每日下雨；午後方下。淡水洋¹⁷⁵ 中水痕高可七八丈，巨樹盡沒，僅留一杪耳。¹⁷⁶ 人家濱水而居者，皆移入山後。¹⁷⁷ 十月至三月，點雨絕無，¹⁷⁸ 洋中僅可通小舟，深處不過三五尺，人家又復移下。耕種者指至何時稻熟，是時水可滄至何處，隨其地而播種之。耕不用牛，耒耜鎌鋤之器，雖稍相類，而制自不同。又有一等野田，不種常禾，水高至一丈，而稻亦與之俱高，想別一種也。¹⁷⁹ 但糞田及種蔬，皆不用穢，嫌其不潔也。唐人到彼，皆不與之言及中國糞壅之事，恐爲所鄙。每三兩家共掘地爲一坑，蓋以草；

埔寨國王 **Ang-Duong** 於1859年逝世時，遺命破割其肉，盛於金盤以餵鷹鷂，仿如來佛割肉餵鷄及飼虎的故事。

¹⁷³今日柬埔寨人的服制，則爲髡髮衣白。

¹⁷⁴近今國王死則焚屍，以餘灰盛於金瓶，由其子保存宮中，再由其孫置於 *caiti* 中。惟安哥廢墟大部份神廟中，皆曾發現許多石棺。

¹⁷⁵此淡水洋即總叙中的淡洋，亦即大湖或洞里薩湖 (*Tonle Sap*)。詳見正文第二頁。

¹⁷⁶這些耐淹的樹種，顯然是經過長期自然淘汰而剩下的，只要有一個杪頭露出水面便可存活。主要的有一二十種，包括 *Sdey (Crudia chrysantha)*，*Ateang (Homalium annamensis)*，*Phtol (Memecylon)*，*Ta Our (Terminalia chebula)*，*Reang (Barringtonia acutangula)* *Phnom Phneng (Hymenocardia wallichii)* 以及 *Sandan Sar (Lophopetalum wrightianum)* 等。括弧前之名稱爲當地土名，括弧內者爲學名。

¹⁷⁷似係指 *Phnom Krom* (華僑稱爲獅山或豬山) 而言。

¹⁷⁸暹粒 (*Siem Reap*) 在陽曆十一月到翌年四月之間，平均雨量合計僅一百三十六毫米。

¹⁷⁹此顯然是描寫浮稻的生長情形，原文「不種常生」，當爲「不種常禾」之誤，詳見註3。由於此一記載，可知柬埔寨早在十三世紀時，已有浮稻栽培；正可戳穿若干英美地理教本的謊言。

滿則填之，又別掘地爲之。凡登溷既畢，必入池洗淨；止用左手，右手留以拿針。¹⁸⁰ 見唐人登廁，用紙揩拭者，笑之；甚至不欲其登門。婦女亦有立而溺者，可笑可笑。

山 川

自入真蒲以來，率多平林叢昧；長江巨港，綿亘數百里。古樹修藤，森陰蒙翳；¹⁸¹ 禽獸之聲，逕雜其間。至半港而始見有曠田，絕無寸木，彌望芄芄禾黍而已。野牛以千百成群，聚於此地。又有竹坡，亦綿亘數百里，其間竹節，相間生刺，筍味至苦。四畔皆有高山。

出 產

山多異木，無木處乃犀象屯聚養育之地。珍禽奇獸，不計其數。細色有翠毛、象牙、犀角、黃臘；粗色有降真、豆蔻、畫黃、紫梗、大風子油。翡翠，其得也頗難。蓋叢林中有池，池中有魚；翡翠自林中飛出求魚，番人以樹葉蔽身，而坐水濱，籠一雌以誘之，手持小網，伺其來則罩。有一日獲三五隻，有終日全不得者。象牙則山僻人家有之，每一象死，方有二牙；舊傳謂每歲一換牙者非也。其牙以標而殺之者上也，自死而隨時爲人所取者次也，死于山中多年者，斯爲下矣。黃臘¹⁸² 出於村落朽樹間，其一種細腰蜂，如螻蟻者；番人取而得之，每一船可收二三十塊。¹⁸³ 每塊大者三四十斤，小者亦不下十八九斤。犀角白而帶花者爲上，黑爲下。降真¹⁸⁴ 生叢林中，番人頗費砍斫之勞；蓋此乃樹之心耳。其外白，木可厚八九寸，小者亦不下四五寸。豆蔻皆野人山上所種，畫黃¹⁸⁵ 乃

¹⁸⁰ 柬埔寨、印度、緬甸和泰國等地，一般人仍用右手抓飯入口，因此左右手的用途分別甚嚴，大便後揩屁股限用左手。

¹⁸¹ 這是對當時湄公河河口一段所見地理景觀的描寫。「古樹修藤，森陰蒙翳」二句，說郢本作「森森古樹，裊裊修藤」。

¹⁸² 黃臘是一種粗製的蜜臘，亦即 Yellow beeswax。

¹⁸³ 此處如果船字無誤，則原文的「可收二三千塊」似應改爲二三十塊。

¹⁸⁴ 降真是一種香的心木，學名 *Dalbergia parviflora*，普遍生長在馬來半島北部。

¹⁸⁵ 畫黃據此處的說明，顯然是一種熱帶樹脂或樹膠。或許就是其他中國文獻中所常提到的柬埔寨土產藤黃。藤黃的英文名稱爲 gamboge，似乎是用產地之名來稱呼的。

一等樹間之脂；番人預先一年以刀斫樹，滴瀝其脂，至次年而始收。紫梗¹⁸⁶生於一等樹枝間；正如桑寄生之狀，亦頗難得。大風子油¹⁸⁷乃大樹之子，狀如椰子而圓；中有子數十枚。胡椒間亦有之，纏藤而生，纍纍如綠草子，其生而青者更辣。

貿 易

國人交易，皆婦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人者，兼亦利其能買賣故也。¹⁸⁸ 每日一墟，自卯至午即罷。¹⁸⁹ 無居舖，但以蓬席之類舖於地間。各有處，聞亦有納官司賃地錢。¹⁹⁰ 小交關則用米穀及唐貨，次則用布。若乃大交關，則用金銀矣。往年土人最朴，見唐人頗加敬畏；呼之爲佛，見則伏地頂禮；近亦有脫騙欺負唐人，由去人之多故也。

欲 得 唐 貨

其地想不出金銀，以唐人金銀爲第一；五色輕縑帛次之；其次如真州之錫鐵；¹⁹¹ 溫州之漆盤；泉州之青瓷器，¹⁹² 及水銀、銀硃、紙劊、硫黃、焰硝、檀香、¹⁹³ 白芷、¹⁹⁴ 麝香、麻布、黃草布、雨傘、鐵鍋、銅盤、水珠、桐油、篋箕、¹⁹⁵ 木梳、針。其粗重則如明州之蓆。甚欲得者則菽麥也，然不可將去耳。

¹⁸⁶紫梗生於一種名爲 *erythrina* 的樹，是次等的樹脂。

¹⁸⁷大風子油即 *Gynocadia odorata* 樹子所產的油；此樹普遍生長於南洋各地，所出之油可治大風痰。

¹⁸⁸柬埔寨人血統中漢人血分之濃，此亦爲原因之一。

¹⁸⁹此與天氣的經常炎熱有關，因下午太熱，故墟市從早晨開始到中午爲止，下午歇息。今日柬埔寨各機關的辦公時間，從上午七時到下午一時半，僅六個半小時。

¹⁹⁰涵芬樓說郭本作「間亦納官司賃地錢。」

¹⁹¹當時的真州便是今天的儀徵。鐵爲錫礦的一種，即錫與鉛的合金。

¹⁹²此處之泉州，說郭本作泉處；意即泉州和處州。

¹⁹³說郭本在檀香之後白芷之前，另有「草芍」一項。

¹⁹⁴白芷即 *Iris florentina*。

¹⁹⁵篋箕爲竹木所製篋頭之器，比一般的梳爲密爲堅，爲婦女篋長髮時所需。

草 木

惟石榴、甘蔗、荷花、蓮藕、芋頭、¹⁹⁶ 蕉苳與中國同，荔枝、橘子，狀雖同而味酸；其餘皆中國所未曾見。樹木亦甚各別，草花更多，且香而艷。水中之花，更有多品，皆不知其名。至若桃、李、杏、梅，松、柏、杉、檜，梨、棗、楊、柳，桂、蘭、菊、蕊之類，¹⁹⁷ 皆所無也。其中正月亦有荷花。

飛 鳥

禽有孔雀、翡翠、鸚哥，乃中國所無。¹⁹⁸ 餘如鷹、鴉、鷺鷥，雀兒、鷓鴣，¹⁹⁹ 鸕鶿、野鴨、黃雀等物，皆有之。所無者喜鵲、鴻雁、黃鶯、杜宇、燕、鴿之屬。

走 獸

獸有犀、象、野牛、山馬，乃中國所無者。其餘如虎、豹、熊羆、野豬、麋鹿、麀鹿、猿狐之類甚多。²⁰⁰ 所少者獅子、猩猩、駱駝耳。鷄、鴨、牛、馬、豬、羊，所不在論也。馬甚矮小；牛甚多，生敢騎，²⁰¹ 死不敢食，亦不敢剝其皮，聽其腐爛而已。以其與人出力故也，但以駕車耳。²⁰² 在先無鵝，近有舟人自中國攜去，故得其種。鼠有大如猫者，又有一等鼠，頭腦絕類新生小狗兒。

蔬 菜

蔬菜有葱、芥、蕓、茄、瓜、西瓜、冬瓜、王瓜、²⁰³ 莧菜。²⁰⁴

¹⁹⁶ 此處之芋頭在所見版本中多作芋桃，但中國常見植物中並無芋桃之名，而溫州人習慣上稱芋為芋頭。故暫試改作芋頭。有些版本則作羊桃，惟決不會是芋和桃兩種；因其地不產桃，且下文亦明說：「桃、李、杏、梅……皆所無也。」有若干跡象，表示真臘風土記似由周達觀口述，而另有人筆錄的。

¹⁹⁷ 桂、蘭、菊、蕊之類，說郭本作「桂、蘭、菊、芷」。

¹⁹⁸ 鸚哥在中國相當普遍，難道元朝初年沒有？還是周達觀的見聞有其局限性？

¹⁹⁹ 鷓鴣和鷺鷥，是同一禽類，似乎重複了。

²⁰⁰ 此處「麀鹿猿狐之類」說郭本作「麀鹿猿狸狽之類」。

²⁰¹ 「生敢騎」句在說郭本作「生不敢騎」。

²⁰² 這種對牛的愛護之情，顯然深受印度的影響。

所無者蘿蔔、生菜、苦蕒、菠薐之類。瓜茄正月間即有之，²⁰⁵ 茄樹有經數年不除者。木棉花樹高可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²⁰⁶ 不識名之菜甚多，水中之菜亦多種。

魚 龍

魚鱉惟黑鯉魚最多，其他如鯉、鯽、草魚亦多。有吐哺魚，²⁰⁷ 大者重二斤以上。更有不識名之魚甚多，此皆淡水洋中所來者。至若海中之魚，色色有之。鱔魚、湖鰻、田鷄，土人不食，入夜則縱橫道途間。鼉龜大如合筍，雖六藏之龜，亦充食用。查南之蝦，重一斤已上。真蒲龜脚可長八九寸許。鱷魚大者如船，有四脚，絕類龍，特無角耳，肚甚脆美。蛤蜊蠔螺之屬，淡水洋中可捧而得；獨不見蟹，想亦有之，而人不食耳。

醞 釀

酒有四等，第一等唐人呼爲蜜糖酒，用藥麴，以蜜及水中拌爲之。其次者，土人呼爲朋牙四，以樹葉爲之；朋牙四者，乃一等樹葉之名也。又其次，以米或以剩飯爲之，名曰包稜角；蓋包稜角者，米也。²⁰⁸ 其下有糖鑑酒，以糖爲之。又入港濱水，又有莢漿酒；蓋有一等莢葉生於水濱，其漿可以釀酒。²⁰⁹

²⁰³ 王瓜按即 *Thladanthia dubia*。在若干版本，西瓜之前無瓜字。

²⁰⁴ 莧菜按即 *Chenopodium dubia*。

²⁰⁵ 此句說鄂本作「瓜茄雖正二月間亦有之」。

²⁰⁶ 周達觀對蔬菜的記述方式，頗合方志的傳統。又此處把木棉也歸屬蔬菜，似不妥當。

²⁰⁷ 吐哺魚料爲南洋江河中淡水豚 *Planistidae* 的一種。查緬甸 *Irrawaddy* 江中有一種河豚名 *Orcella fluminalis*，湄公河中也可能有的。

²⁰⁸ 包稜角一名，據 *Aymonier* 氏考証，認爲稜角就是古吉蔑語的 *ranko*（今作 *cinka*）的對音，乃去糠之米；而 *Coedés* 氏認包字爲 *bahnar* 語及 *stieng* 語中的 *por*，指飯或粥。在近代吉蔑語中，則稱粥爲 *pabar*。釀酒既須米熟，則包稜角實相當於米飯或熟米之意。

²⁰⁹ 按此莢葉即馬來語所稱 *Kajang* 之葉，中國人譯作莢葦。爲一種名 *Zizania aquatica* 的禾本科，生淺水中，高五六尺，春盡生白芽，秋結莢米，米長寸許，可

鹽 醋 醬 麵

醃物國中無禁，自真蒲巴澗²¹⁰濱海等處，率皆燒。山間更有一等石，味勝於鹽，可琢以成器。²¹¹土人不能爲醋，羹中欲酸，則着以咸平樹葉。樹既莢則用莢，既生子則用子。亦不識合醬，爲無麥與豆故也。亦不會造麵，蓋以蜜水及樹葉釀酒，所用者酒藥耳，亦如鄉間白酒藥之狀。

蠶 桑

土人皆不事蠶桑，婦人亦不曉針綫、縫補之事，僅能織木棉布而已。²¹²亦不能紡，但以手理成條；無機杼以織，但以一頭縛腰，一頭搭窗上；²¹³梭亦止用一竹管。近年暹人來居，却以蠶桑爲業；桑種蠶種，皆自暹中來。亦無麻苧，惟有絡麻。暹人却以絲自織皂綾衣着，暹婦却能縫補。土人打布損破，皆倩其補之。

器 用

尋常人家，房舍之外，別無桌凳盂桶之類。但作飯則用一瓦釜，作羹又用一瓦甗。地埋三石爲竈，以椰子殼爲杓，盛飯用中國瓦盤或銅盤。羹則用樹葉造一小碗，雖盛汁亦不漏。又以莢葉製一小杓，用兜汁入口；用畢則棄之，雖祭祀神佛亦然。又以一錫器或瓦器，盛水於傍，用以蘸手；蓋飯只用手拿，其粘于手者，非此水不能去也。飲酒用鐵器，可盛三四盞許，其名爲恰。盛酒則用鐵注子。貧人則用瓦鉢子；若府第富室，則一一用銀；至有用金者。國之慶賀，多用金爲器皿，²¹⁴制度形狀又別。地下所鋪者，明州之草席，或有鋪虎豹麂鹿等皮及藤簾者。近新置矮桌，高尺許。睡只竹席臥於板，近又有用矮床者，往往皆唐人制作也。

食也可用以釀酒。土人用其葉蓋屋，其米釀酒。東西洋考卷四滿刺加條記有莢葦酒，應即爲莢漿酒。張禮千氏著有「莢葦考」一文，載南洋學報第12卷第2期，1956。

²¹⁰巴澗，據 Aymonier 氏的意見，應在叔井 Soc-trang、北柳 Bac-lieu 等地。

²¹¹這顯然是指一種岩鹽。

²¹²少數版本作木棉花，也說得通。

²¹³多數版本作「一頭搭上」，無窗字。

²¹⁴此二句說鄂本作「國主處多用金器。」

夜多蚊子，用布帳，食品亦用布罩。²¹⁵ 國主內中，則以銷金縑帛爲之，皆舶商所饋也。稻不用磨。²¹⁶ 止用杵舂碓耳。²¹⁷

車 轎

轎之制，以一木屈其中，兩頭豎起，雕刻花樣，以金銀裹之；所謂金銀轎扛者此也。每頭一尺之內釘鉤子，以大布一條厚摺，用繩繫於兩頭鉤中，人坐於布內，²¹⁸ 以兩人抬之。大轎則又加一物如船篷，²¹⁹ 而更闊，飾以五色縑帛；四人扛，有隨轎而走。若遠行，亦有騎象騎馬者，亦有用車者。車之制，却與他地一般。馬無鞍，象却有凳可坐。²²⁰

舟 楫

巨舟以硬樹破板爲之。匠者無鋸，但以斧鑿之；開成板，既費木且費工也。²²¹ 凡要木成段，亦只以鑿鑿斷，起屋亦然。船亦用鐵釘，上以葵葉蓋覆，却以檳榔木破片壓之。此船名爲新擘；用權所粘之油，魚油也；所和之灰，石灰也。小舟却以一巨木鑿成槽，以火熏軟，²²² 用木撐開；腹大，兩頭尖，無篷，可載數人；止以權划之，名爲皮闌。

²¹⁵ 此處各版本多所差異，有的只作「食品用布罩」，而並無「夜多蚊子，用布帳」字句。說郛本只作「夜多蚊子，亦用布罩」，而無「食品用布罩」字樣。

²¹⁶ 磨是一種磨穀的器具，分上下二重；插竹木片爲磨齒，其間實以泥。下層固定，上層用人力牽動，至今中國僻遠鄉村仍然利用。

²¹⁷ 「止用杵舂碓耳。」一句，說郛本作「但只杵臼耳。」

²¹⁸ 此句有的版本作「人挽於布」。今日整個中南半島，仍利用此種兩人抬之轎。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稱安南：「貴僚坐幅布上，掛大竹，兩夫舁之，名抵鷗」，大概就是指這種布轎。

²¹⁹ 「大轎」轎字前的「大」字，是我所加，否則無法解釋。

²²⁰ 此最後一句，多數版本作「象無凳可坐」；似僅說郛本作「象却有凳可坐」。

²²¹ 涵芬樓說郛本作「既費木且費工，甚拙也。」

²²² 我這次調查遊歷，在暹粒河河口，曾看見有人用火熏長大木板，使之彎曲。也看見以斧鑿木的情形，造船方法還是很原始的。

屬 郡

屬郡凡十餘，²²³ 曰真蒲、曰查南、曰巴澗、曰莫良、²²⁴ 曰八薛、曰蒲買、曰雉棍、曰木津波、曰賴敢坑，曰八廝里。其餘不能悉記，各置官屬，皆以木排柵爲城。

村 落

每一村，或有寺，或有塔。²²⁵ 人家稍密，亦自有鎮守之官，名爲買節。²²⁶ 大路上自有歇息處，²²⁷ 如郵亭之類，其名爲森木。²²⁸ 近與暹人交兵，遂皆成曠地。²²⁹

取 膽

前此於八月內取膽。蓋占城王每年索人膽，一甕可千餘枚。²³⁰ 遇夜，則多方令人於城中及村落去處，遇有夜行者，以繩兜住其頭，用小刀於右脇下取去其膽；俟數足，以饋占城王。獨不取唐人之膽，蓋因一年取唐人一膽，雜於其中，遂致甕中之膽俱臭腐，而不可用故也。近年已除取膽之事。另置取膽官屬，居北門之裡。²³¹

²²³ 多數版本作「屬郡九十餘」。

²²⁴ 莫良似爲碑文中所見的 **Malyan**，在 **Battambang** 省的南部。

²²⁵ 此項村塔，似屬印度式的 **stupa**，和中國普通的塔不同。

²²⁶ 按當地土人稱村長爲 **mé srók**。

²²⁷ 多數版本作「歇息」，但說郭本作「歇脚去處」，今取中庸之道改爲歇息處。

²²⁸ 當地之旅亭今稱爲 **sala**，但和森木 (**samnak**) 之對音不符；或因周達觀原來的譯名脫訛（原來可能爲森拉等等），但也可能因爲原音歷久而改變。

²²⁹ 這兩句話，說郭本作「因屢與暹人交兵，遂至皆成曠地。」

²³⁰ 其他版本有作「一甕萬千餘枚」的。

²³¹ 中南半島若干地區，往昔似確有此項蠻俗。星槎勝覽前集占城國：「歲時縱人採生人之膽，鬻於官；其酋長或部領得膽，入酒中與家人同飲，又以浴身，謂之曰通身是膽。」明史卷三二四占城：「……王瑣里人，崇釋教，歲時採生人膽，入酒中與家人同飲，且以浴身，曰通身是膽。其國人采以獻王，又以洗象目。每伺人於道，出不意，急殺之，取膽以去；若其人驚覺，則膽已先裂，不足用矣。置衆膽於器，華人膽輒居上，故尤貴之。五六月間，商人出必戒備。」

異 事

東門之裏，有蠻人淫其妹者，皮肉相粘不開，歷三日不食而俱死。余鄉人薛氏，居番三十五年矣，²³²渠謂兩見此事。蓋其國聖佛之靈，²³³所以如此。

澡 浴

地苦炎熱，每日非數次澡洗，則不可過；入夜亦不免一二次。²³⁴初無浴室盂桶之類，但每家須有一池；否則兩三家合一池。不分男女，皆裸形入池；惟父母尊年在池，則子女卑幼不敢入；或卑幼先在池，則尊長亦迴避之。²³⁵如行輩則無拘也，但以左手遮其牝門入水而已。或三四日或五六日，城中婦女三三五五，²³⁶咸至城外河中漾洗；至河邊脫去所纏之布而入水。會聚於河者，動以千百數；雖府第婦女亦預焉，略不以爲恥；自踵至頂，皆得而見之。城外大河，無日無之。唐人暇日，頗以此爲遊觀之樂；聞亦有就水中偷期者。水常溫如湯，惟五更則微涼，至日出則復溫矣。

流 寓

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於彼。

軍 馬

軍馬²³⁷亦是裸體跣足，右手執標槍，左手執戰牌；別無所謂弓箭、

²³²此句說郭本作「在番地居三十五年矣」。

²³³此句有的版本作「蓋其因聖佛之靈」或「蓋其用聖佛之靈」。

²³⁴柬埔寨終年炎熱，人被晒得很黑。例如暹粒的月平均溫，最熱的四月爲28.7℃，最涼的十二月爲23.9℃，年較差僅4.8℃。以有較長記錄年代的金邊市說，其絕對最高氣溫達40.5℃（105°F），亦發生於四月；絕對最低氣溫爲13.3℃，發生於一月。而且濕度也很大，故更顯得悶熱。暹粒的年平均相對濕度達82.6%；從五月到十二月，各月皆超過80%；其中七月到十一月更皆超過85%，而以九月份爲最悶，平均相對濕度達89%。

²³⁵王宮廢墟中有兩個游泳池，一大一小，可能和此一習俗有關。

²³⁶此句說郭本作「國中婦女三五成群」。

²³⁷軍馬應指騎兵，包括象隊的騎兵。

砲石、甲冑之屬。傳聞與暹人相攻，皆驅百姓使戰，往往亦別無智略謀畫。²³⁸

國主出入

聞在先國主，轍迹未嘗離戶，蓋亦防有不測之變也。新主乃故國主之婿，²³⁹原以典兵為職，其婦翁愛女，女密竊金劍以往其夫，以故親子不得承襲。嘗謀起兵，為新主所覺，斬其趾而安置於幽室。²⁴⁰新主身嵌聖鐵，縱使刀箭之屬，著體不能為害，²⁴¹因恃此遂敢出戶。余宿留歲餘，²⁴²見其出者四五。凡出時諸軍馬擁其前，²⁴³旗幟鼓樂踵其後；宮女三五百，花布花髻，手執巨燭，自成一隊；雖白日亦照燭。又有宮女，皆執內中金銀器皿，及文飾之具；制度迥別，不知其何所用。又有宮女，執標槍標牌為內兵，又成一隊。又有羊車、馬車，²⁴⁴皆以金為飾。其諸臣僚國戚，皆騎象在前；遠望紅涼傘不計其數。又其次則國主之妻及妾媵，或輜或車，或馬或象，其銷金涼傘何止百餘。其後則是國主，立於象上，手持寶劍；象之牙亦以金套之。打銷金白涼傘凡二十餘柄，其傘柄皆金為之。其四圍擁簇之象甚多，又有軍馬護之。若遊

²³⁸照此處的描述，可知真臘人已不再像先前的勇敢善戰，國勢已經衰微了。

²³⁹故國主指 Jayavarman 八世（1243 - 1295），他在1295年被迫讓位給他的女婿，是為 Shrivindravarman（1295 - 1327）。周達觀一行於1296年到達安哥時，正是新主登位的第二年。另一記載1307年時，Shrivindravarman 曾退位當佛教僧侶，而由他的一個內親即位，稱為 Shrivindrajayavarman，作了二十年國王。關於這位國王的記事絕少，只記載了1320年（元仁宗延祐七年）中國使節的來到。

²⁴⁰這或許是常例。按隋書真臘傳便說過：「王初立之日，所有兄弟並刑殘之；或去一指；或剔其鼻；別處供給，不得仕進。」

²⁴¹這幾句話各版本也頗有出入，「著體不能為害」有的版本作「着身不入」。津逮祕書引誠齋雜記卷下，作「真臘王身嵌聖鐵，縱使利刀斫之，不能為害。」周達觀曾為誠齋雜記作序，但不知這些文字直接抄自風土記，或是已經改動？

²⁴²照原記總叙節所載，1296年陰曆七月到安哥，翌年陰曆六月回舟，只得十一個月。但就抵達柬埔寨國境言，說宿留歲餘仍然不錯。

²⁴³涵芬樓說郭本作「其出也，諸軍馬擁其前」。

²⁴⁴涵芬樓說郭本作「又有羊車、鹿車、馬車」。

近處，止用金轎子，皆以宮女抬之。大凡出入，必迎小金塔金佛。在其前觀者，皆當跪地頂禮；名爲三罷，²⁴⁵ 不然則爲貌事者所擒，不虛釋也。每日國主兩次坐衙，治事亦無定文，凡諸臣與百姓之欲見國主者，皆列坐地上以俟。少頃聞內中隱隱有樂聲，在外方吹螺以迎之。聞止用金車子，來處稍遠，須臾見二宮女纖手捲簾，而國主乃杖劍立於金窗之中矣。臣僚以下，皆合掌叩頭，螺聲絕，乃許抬頭。國主隨亦就坐，坐處有獅子皮一領，乃傳國之寶。言事既畢，國主尋既轉身，二宮女復垂其簾，諸人各起。以此觀之，則雖蠻貊之邦，未嘗不知有君也。

²⁴⁵ 今日柬埔寨人跪地頂禮，仍稱之爲三罷 (sambah)。